

2024

年報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3
綜合損益表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摘要	221
釋義	222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我們的使命是利用變革性科學和全球夥伴關係，將創新型疫苗帶向全世界，惠及更多人群。

憑藉依托Trimer-Tag技術平台的綜合研發能力、開發創新型疫苗的內部生產及商業能力，以及國內外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三葉草生物已建立多樣化的候選疫苗管線，以期我們的疫苗可使更多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的負擔。

如今，憑藉綜合研發實力、生產和商業化能力，以及與分佈全球的相關機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擁有兩款授權疫苗，即新冠加強針疫苗及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同時還在基於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及專有的穩定突變技術，推進自主研發的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融合前F抗體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候選疫苗。我們的RSV候選疫苗的潛在同類最佳保護效力得到有力保障，同時具備潛在同類最佳的綜合有效性和安全性，其差異化優勢有望滿足當前全球RSV疫苗市場(聯合接種與再接種)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長)
梁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Ralf Leo CLEMEN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審核委員會

Thomas LEGGETT先生(主席)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曉濱博士(主席)
王曉東博士
廖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朋博士(主席)
吳曉濱博士
Thomas LEGGETT先生

授權代表

梁果先生
周慶齡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艷女士
周慶齡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197

公司網站

www.cloverbiopharma.com

上市日期

2021年11月5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515	1,095,4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419	39,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215	2,57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05)	(54,766)
行政開支	(75,172)	(198,816)
研發開支	(183,387)	(649,885)
其他開支	(738,201)	(1,811,944)
年內虧損	(903,428)	(138,539)
經調整年內虧損*	(887,150)	(85,024)

* 經調整年內虧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其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及日常運營導致的現金淨流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當。因銷量上升帶來的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收入的增加，被報告期內確認的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銷售退回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如不考慮上述報告期內確認的銷售退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本流感季自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銷售中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4.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因為自CEPI收取的大部分資金已於2023年確認，其影響部分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豁免款以及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商業化體系日益成熟和高效，商業團隊的薪酬和福利以及市場開發費用(排除銷售退回影響)有所降低，以及報告期內因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相關銷售退回而調減的市場開發費用的影響。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23.6百萬元或約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諮詢費減少，反映出持續的節約成本措施及提高的運營效率。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6.5百萬元或約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因為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相關研發(臨床、CMC及監管註冊)活動已完成，且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優化研發團隊，並將呼吸道疫苗產品列為優先事項。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3.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3年計提了絕大部分新冠疫苗相關存貨減值撥備。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確認為其它收入的自CEPI收取的資金以及存貨減值撥備的非經常性綜合影響。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

經調整年內虧損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下表載列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03,428)	(138,53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278	53,515
經調整年內虧損	(887,150)	(85,024)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產品組合擴大及業務營運優化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疫苗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SCB-1019)

- 本公司是中國首家自主研發未使用佐劑的融合前F抗原(PreF)二價RSV候選疫苗(SCB-1019)(基於本公司的Trimer-Tag疫苗技術平台及自研的穩定突變技術)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疫苗企業。
- 2024年4月、6月及10月，本公司宣佈取得SCB-1019的三組I期結果，顯示出積極的免疫原性及安全性數據。
- 2024年10月，SCB-1019成為迄今為止全球首個，且唯一公佈了頭對頭已獲批准並商業化的RSV疫苗(AS01E佐劑Arexvy)臨床試驗結果的RSV候選疫苗。積極的臨床結果顯示未使用佐劑的SCB-1019在老年人受試者中擁有潛在同類最優的綜合有效性和安全性。
- 本公司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得以啟動我們的SCB-1019重複接種臨床試驗，且首批受試者已於2025年3月下旬入組。正在美國進行的重複接種I期臨床試驗招募多達160名老年受試者(60至85歲)，他們至少在兩個流行季前接種過首劑來自GSK的RSV疫苗(AREXVY)，受試者將隨機分組接受SCB-1019的異源重複接種、AREXVY的同源重複接種或生理鹽水安慰劑。該研究將評估SCB-1019在重複接種方案中的安全性、反應原性和免疫原性。

AdimFlu-S (QIS)

- 本公司正在中國分銷國內目前唯一獲批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的進口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AdimFlu-S，該疫苗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技」)生產。
- 2024年7月底，本公司完成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檢院)對AdimFlu-S的批簽發，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秋冬接種季之前更快地市場准入和分銷。

SCB-219M

- SCB-219M是一種融合蛋白(TPO模擬肽雙特異性Fc)，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
- 2024年11月，啟動Ib期臨床試驗，評估SCB-219M在CIT患者中重複給藥的情況。

新冠疫苗

- 於2022年12月獲得的中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仍然有效。

概覽

三葉草生物是一家致力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的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憑藉綜合研發實力、生產和商業化能力，以及與分佈全球的相關機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已經開發出多樣化的候選疫苗管線，以期我們的疫苗可使更多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的負擔。

經新冠疫苗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成功開發所驗證及目前被用於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開發，Trimer-Tag技術平台是一個基於天然依賴三聚體化功能的靶點用於研製重組蛋白疫苗的產品開發平台。Trimer-Tag技術平台可以使任意一個目的蛋白三聚體化為共價三聚體化結構。Trimer-Tag的三聚體化基序為基於人源氨基酸序列(I型前膠原蛋白C端結構域)。Trimer-Tag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利用人源三聚體化標籤生產重組共價三聚體化融合蛋白(三聚體標籤蛋白)的三聚體化技術平台。

於報告期，本公司實現了多個重要里程碑。特別是本公司的未使用佐劑的RSV PreF－三聚體亞單位候選疫苗SCB-1019，不僅在年輕成年人(18-59歲)及老年人(≥60歲)的I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積極的初步免疫原性及安全性數據，而且與GSK商業化RSV疫苗產品Arexvy相比，我們的SCB-1019亦展現出令人鼓舞的積極臨床結果，表明SCB-1019的潛在同類最佳保護效力得到有力保障，同時具備潛在同類最佳的綜合有效性和安全性。本公司致力於將資源優先用於推進SCB-1019的臨床開發，以進一步驗證其在全球RSV疫苗市場(包括含RSV呼吸道聯苗市場及老年人(≥60歲)重複接種市場)中具備的潛在全球最佳和高度差異化特點。與此同時，我們得以在戰略上加強國內商業化能力。憑藉商業化團隊的優化建設和平穩順利執行，本公司於2024年7月底成功獲得了四價流感疫苗(QIS)的批簽發，使本公司於2024年能夠在中國更好地商業化該流感產品。

研發階段的候選疫苗										
候選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早期發現	臨床前	申報臨床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申報上市	批准/緊急使用授權
SCB-1019	RSV F-三聚體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								
呼吸道聯合疫苗	PreF 三聚體	RSV-hMPV RSV-hMPV-PIV3								
SCB-2023B	XBB.1.5改良 SARS-CoV-2 S-三聚體	新冠								
SCB-1001	Rabies G-三聚體	狂犬病								
商業化產品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早期發現	臨床前	申報臨床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申報上市	批准/緊急使用授權
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 ⁽¹⁾	四價甲型及 乙型流感	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SCB-2019 (CpG 1018/ 鋁佐劑) ⁽²⁾	SARS-CoV-2 S-三聚體 (廣譜中和效果)	新冠						全球(中國以外)		中國
其他項目										
候選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早期發現	臨床前	申報臨床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申報上市	批准/緊急使用授權
SCB-219M ⁽³⁾	TPO 模擬肽 雙特異性-Fc	腫瘤化療相關性 血小板減少症 (CIT)								

⁽¹⁾ 本公司於2023年2月與國光生技簽訂獨家協議，在中國分銷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

⁽²⁾ 新冠疫苗於2022年12月在中國獲得緊急使用授權。

⁽³⁾ 已公佈SCB-219M 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數據，評估SCB-219M在CIT和CITIT患者中重複給藥的情況的Ib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建立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以滿足預防嚴重呼吸道傳染病方面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並抓住相關的重要的交叉推廣、聯合用藥及長期生命週期管理機會。

RSV候選疫苗

SCB-1019是本公司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及專有的穩定突變技術開發的基於穩定的融合前F抗原(PreF)的未使用佐劑的二價RSV候選疫苗。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於澳大利亞啟動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是一項隨機的、安慰劑對照的研究，目的是評估SCB-1019在年輕成年人及老年人群中不同劑型、不同劑量水平下的安全性、反應原性和免疫原性。於年輕成年人群組(18-59歲)中獲得的積極數據與於老年人群組(60-85歲)中獲得的積極數據保持一致，且該等數據於2024年4月上旬及6月中旬公開披露。

本公司於2024年6月中旬於澳大利亞的老年人受試者啟動了額外的I期臨床試驗，目的是將未使用佐劑的SCB-1019與商業化比較物(GSK使用AS01_E佐劑的RSV疫苗Arexvy)進行頭對頭比較，評估其免疫原性及安全性。70例老年受試者入組了臨床試驗，分別接種了SCB-1019、Arexvy或生理鹽水安慰劑。

2024年10月底，本公司宣佈該I期臨床試驗獲得了積極結果，SCB-1019的潛在同類最佳保護效力得到有力保障，同時具備潛在同類最佳的綜合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為止，此乃首個亦是全球公佈的唯一一個與獲得商業許可、商業化及領先的RSV疫苗產品進行頭對頭比較評估的臨床結果。

- 免疫原性結果
 - RSV中和抗體(nAbs)：接種後第28天，未使用佐劑的SCB-1019誘導的RSV-A和RSV-B中和抗體的幾何平均滴度(GMTs)與使用AS01_E佐劑的AREXVY相當，未觀察到顯著的統計學差異。
 - RSV-A中和抗體：接種後第28天，SCB-1019誘導的RSV-A中和抗體幾何平均滴度(GMTs)約為30,500 IU/mL，而AREXVY組數據約為26,700 IU/mL，安慰劑組數據約為3,300 IU/mL。
 - RSV-B中和抗體：接種後第28天，SCB-1019誘導的RSV-B中和抗體幾何平均滴度(GMTs)約為32,000 IU/mL，而AREXVY組數據約為37,700 IU/mL，安慰劑組數據約為2,900 IU/mL。
 - RSV-B特異性抗體：與AREXVY(單價RSV-A)相比，SCB-1019(二價RSV-A/B)針對強效RSV-B特異性中和表位在中和位點V的抗體趨勢(幾何均值比，GMR)要高出約1.5倍(基於探索性競爭ELISA的檢測方法)，這表明如果在後續研究中得到證實，重複接種後可能會產生更大、更持久的免疫廣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安全性和反應原性結果
 - 與GSK使用AS01_E佐劑的RSV疫苗AREXVY (76.7%)相比，未使用佐劑的SCB-1019(16.7%)的局部不良事件(AEs)發生率明顯較低。
 - SCB-1019的耐受性總體良好。SCB-1019的局部和全身不良事件(AEs)總體較輕，與生理鹽水安慰劑組相當。
 - 未觀察到與疫苗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SAEs)、特殊關注的不良事件(AESIs)或局部不良事件(AEs)導致的停藥。

基於上述積極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本公司計劃將在2025年啟動臨床試驗，用於評估SCB-1019在RSV疫苗重複接種以及呼吸道聯合疫苗的應用情況。

AdimFlu-S (QIS)

2023年2月，本公司宣佈與國光生技達成在中國分銷AdimFlu-S (QIS)的獨家協議，此款疫苗是國內目前唯一獲批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的進口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2024年7月底，本公司獲得了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檢院)對QIS的批簽發，使本公司能夠於2024年在中國更快地完成AdimFlu-S (QIS)的市場准入。

於本年報日期，QIS疫苗已在中國29個省市上市。

SCB-219M

SCB-219M是一種融合蛋白(TPO模擬肽雙特异性-Fc)，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與中國市場上銷售的基於天然TPO的療法相比，SCB-219M有可能克服因抗藥性抗體(ADA)而導致的療效降低，並因其半衰期更長而實現更方便的給藥方案。

- 2023年12月，本公司宣佈在一項評估一類新藥SCB-219M的I期臨床試驗中獲得了積極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初步數據。
- 2024年11月，本公司啟動了Ib期臨床試驗，評估SCB-219M在CIT患者中重複給藥的情況。

新冠疫苗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得的新冠疫苗中國緊急使用授權(EUA)仍然有效。
- 我們在等待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就新冠疫苗接種的最新指導的同時亦在評估這一新興商機，以審慎規劃我們的資源。本公司將繼續就新冠疫苗的商機與監管機構及相關部門進行跟進。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研發

作為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繼續重視科技創新，擴大其產品及候選藥物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擁有一支綜合性研發團隊，能夠進行候選產品的發現、概念驗證、臨床前和臨床開發。加速推進SCB-1019的臨床進展仍是本公司於2025年的首要目標，本集團於2025年約65%的內部財務資源將優先用於SCB-101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內部研發活動由各地區115名員工支持。

生產

於報告期，本公司利用在浙江省長興縣的自有商業化生產能力，支持開發其RSV候選疫苗(SCB-1019)。該工廠符合中國的GMP合規要求，並獲得了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DML)，與其他利用新生產基地的國內製造商相比具有潛在優勢。

該自有生產基地擁有商業規模的生產記錄，對本公司其他候選產品(包括SCB-1019)的開發具有重要價值。

其他主要公司發展

為應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持續採取重要舉措，以(1)加強在疫苗開發方面的核心優勢及能力；及(2)審慎評估支出及精簡組織，以提高效率和改善效益。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專注推進執行核心戰略目標，同時繼續搭建一個可潛在創造重大價值的創新型產品組合。

未來展望

通過獲批產品得到驗證的Trimer-Tag平台及於2024年令人鼓舞的SCB-1019臨床試驗結果，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實施我們的長期策略，逐步建立全球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我們未使用佐劑的二價RSV候選疫苗SCB-1019於澳大利亞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表明其潛在同類最佳保護效力得到有力保障，同時具備潛在同類最佳的綜合有效性和安全性。本公司計劃將在2025年啟動臨床試驗，以評估SCB-1019在RSV疫苗重複接種以及呼吸道聯合疫苗的應用情況。我們將繼續優先資源以進一步驗證SCB-1019在全球RSV疫苗市場中具備的潛在全球最佳和高度差異化特點，從而最大化創造潛在價值，以及實現對公共衛生的正面積極貢獻。

在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採取重大措施，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尋求創造價值的機會及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來支持未來的成功，從而實現企業財務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419	39,255
銷售成本	(16,841)	(15,014)
毛利	21,578	24,2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215	2,57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05)	(54,766)
行政開支	(75,172)	(198,816)
研發開支	(183,387)	(649,885)
其他開支	(738,201)	(1,811,944)
財務成本	(5,756)	(18,723)
除稅前虧損	(903,428)	(138,53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903,428)	(138,5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9,277	88,2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9,277	88,24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95,577)	(69,2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95,577)	(69,2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6,300)	19,0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9,728)	(119,5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887,150)	(85,02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在中國銷售的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並對該等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的收入進行相應調整。估計銷售退回需運用判斷及估算。倘實際退回率與最初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在後期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當。因銷量上升帶來的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收入的增加，被於報告期內確認的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銷售退回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在估計本集團在中國分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銷售退回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往年的流行病學數據和市場趨勢、當期的疫情發展趨勢以及基於本集團研究的最新市場需求的信息。本集團預計2024年春季可能會爆發流感疫情，從而導致流感疫苗接種需求增加。然而，2024年上半年最終未發生顯著的流感爆發，導致2023年底實際的退貨率高於最初的估計，並對2024年確認的收入造成了負面影響。

在不考慮上述於報告期內確認的銷售退回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當期流感季自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銷售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憑藉優化的商業化團隊加之順暢的執行，本集團於2024年7月底成功獲得了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的批簽發，使本集團於2024年在中國能夠更好地商業化該流感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CEPI的資金、政府補助及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4.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CEPI的大部分資金已於2023年確認，其影響部分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豁免款以及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其某一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該供應商豁免本集團於雙方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應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清償應付供應商款項的激勵。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由供應商履行，且無額外的服務或貨品需用來交換已豁免負債，故此項債務豁免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商業團隊的薪金及福利、市場開發費用以及差旅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商業化體系日益成熟和高效，商業團隊的薪酬和福利以及市場開發費用（排除銷售退回影響）有所降低，以及報告期內因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相關銷售退回而調減的市場開發費用的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辦公開支。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電腦軟件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23.6百萬元或約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諮詢費減少，反映出持續的節約成本措施及提高的運營效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46,706	132,8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273	34,626
諮詢費	12,005	26,260
折舊及攤銷	8,076	13,471
辦公開支	1,690	8,450
其他	6,695	17,764
總計	75,172	198,816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臨床試驗開支，主要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付款以及相關費用；(iii)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iv)研發諮詢及服務費，主要與臨床前研究成本及為籌備商業上市CDMO產生的服務費有關；及(v)與我們的租賃樓宇、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6.5百萬元或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i) 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相關研發(臨床、CMC及監管註冊)活動已完成，CDMO服務費、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臨床試驗開支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優化研發團隊並將呼吸道疫苗產品列為優先事項，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100,428	236,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	16,443
臨床試驗開支	11,133	196,479
研發諮詢及服務費	6,197	50,69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1,669	57,986
折舊及攤銷	30,988	53,764
其他	22,972	54,641
總計	183,387	649,885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虧損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3.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3年計提了絕大部分新冠疫苗相關存貨減值撥備。

作為本公司審慎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評估所儲備的新冠疫苗相關原材料的可收回性。本公司考慮了多種因素，諸如新冠疫苗市場狀況的不斷變化、本公司與Gavi的持續對話，以及相關材料是否存在替代商業需求等，並據此決定於2024年就該等材料全額計提撥備人民幣676.1百萬元。存貨撥備的釐定涉及關鍵管理層估計，並會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 (i) 銀行貸款利息及(ii) 租賃負債的利息，主要與我們位於上海及成都的辦公室有關。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提供經調整年內虧損作為補充資料。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但本集團視其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有用的資料。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年內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為比較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更有力依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03,428)	138,53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278	53,515
經調整年內虧損	(887,150)	(85,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63,209	1,899,5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535	201,915
資產總值	812,744	2,101,434
流動負債總額	1,907,663	2,277,0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1,379	557,264
負債總額	2,449,042	2,834,267
流動負債淨值	(1,244,454)	(377,484)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及日常運營導致的現金淨流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663.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抵押存款人民幣55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9.9百萬元、存貨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7.7百萬元，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612.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0.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88.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2.2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4.0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按介乎1.25%至3.6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報告期內新增借款的籌措旨在充分提高資本效率。

目前，本集團根據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努力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以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使用財務資源以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我們預計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

資產負債比乃按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不適用。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未來付款減少。該等資本承擔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定期存款合計人民幣143.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銀行借款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對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之%
研發	115	38.3%
製造及CMC	100	33.3%
一般及行政	51	17.0%
銷售及營銷	34	11.4%
總計	300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64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公司發展及研發。梁博士於2007年6月成立四川三葉草並擔任其董事長，隨之創立本集團。

除本公司及四川三葉草外，梁博士亦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的董事長；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美國三葉草的總裁；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澳洲三葉草的董事；
- 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香港三葉草的董事；及
- 自2024年4月起擔任英國三葉草的董事。

梁博士在醫藥行業的商業及學術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博士於1992年10月成立GenHunter Corporation並自其註冊成立起擔任總裁。於1995年至2010年，彼於范德比爾特大學擔任癌症生物學副教授。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6月，梁博士擔任四川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客座教授。自2021年7月起，梁博士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之後於1995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專業完成了博士後研究。於1997年及1998年，梁博士分別獲得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家協會頒發的科技創新獎及德國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協會頒發的分子生物分析大獎。

除梁朋博士為梁果先生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聯。

梁果先生，33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的管理及運作以及監管產品戰略。梁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三葉草首席戰略官。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梁先生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分別自2017年9月起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的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8月起擔任北京克洛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上海愷洛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美國三葉草的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澳洲三葉草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三葉草的董事；
- 自2024年1月起擔任英國三葉草的董事；及
- 自2024年4月起擔任愛爾蘭三葉草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Centerview Partners的分析師，彼主要負責協助分析行業動態、競爭定位及業務戰略。

梁先生於201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生物學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62歲，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王博士於2011年12月以四川三葉草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在本集團之外同時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2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GN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市的醫藥公司)的董事；及
- 自2009年10月起在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首席教授及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於1991年5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取得學士學位。王博士在其專業領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6年9月獲得邵逸夫基金會頒發的邵逸夫生命科學與醫學獎、於2013年8月獲得求是科技基金會頒發的求是科技獎及於2020年獲得沙特阿拉伯費薩爾國王基金會頒發的費薩爾國王科學獎。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73歲，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Ambrosino博士自2020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研究顧問及成員。Ambrosino博士作為一名科研領袖人物，在生物製劑及疫苗開發方面擁有逾35年的職業生涯。自2022年起，Ambrosino博士獲委任為Inventprise董事會成員兼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疫苗產品開發的生物科技公司。此外，彼自2018年起擔任Ambrosino Biotech Consulting, LLC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至2024年，彼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至2023年，彼擔任Vaxxinity, Inc.(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AXX)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至2022年，彼擔任Senda(一間提供創新療法的治療平台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至2023年，彼擔任蓋茨基金會顧問。自2020年至2021年，彼擔任CEPI新冠疫苗開發顧問。自2016年至2019年，AMBROSINO博士擔任Nosocomial疫苗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院內感染疫苗研發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領導針對引起院內感染的革蘭氏陰性細菌的疫苗的合作發現和開發。自2014年至2019年，Ambrosino博士擔任ClearPath Vaccines Company LLC首席醫療官，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2012年至2014年，Ambrosino博士擔任Visterra Inc.(一間主要從事傳染病治療及診斷產品研發的公司)首席醫療官。自1998年至2011年，Ambrosino博士擔任MassBiologic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Ambrosino博士亦曾任Dana-Farber癌症研究所和哈佛醫學院兒童醫院的兒科副教授，在哈佛醫學院時，其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資助的研究員。

Ambrosino博士於1974年獲得哈佛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達特茅斯蓋塞爾醫學院(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Ambrosino博士於2006年獲馬薩諸塞州授予Governor's Award for Public Service。

Ralf Leo CLEMENS博士，72歲，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lemens博士自2020年科學顧問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

Clemens博士曾在多家領先的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並已在全球開發超25種不同的疫苗並獲得上市許可。彼現擔任(i) Arcturus Therapeutics(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RCT)、(ii) ILiAD Biotechnologies及(iii) Minervax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並(iv)兼任Jenner Institute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v)同時擔任Valneva SE(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ALN/泛歐交易所巴黎市場股票代碼：VLA)顧問；及(vi)自2012年起擔任蓋茨基金會的外部科學顧問。Clemens博士亦於2015年創立GRID EUROPE LTD，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此外，(i)彼自2022年起擔任Inventprise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董事受託人至2024年；及(ii)彼擔任GHIT評選委員會成員至2024年。

於2012年至2015年，Clemens博士擔任Takeda Vaccin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全球疫苗研發。自2006年至2012年，Clemens博士擔任諾華疫苗的全球疫苗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1988年至2006年，Clemens博士先後擔任葛蘭素史克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拉丁美洲的全球疫苗開發及業務。

Clemens博士分別於1977年及1979年獲得德國約翰內斯古騰堡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Clemens博士在疫苗、免疫學和熱帶醫學領域刊登了220多篇論文以及發表了250次演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63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擁有領導跨國公司於中國經營的18年經驗)，具備綜合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百濟的全球總裁及總經理。於加入百濟前，吳博士擔任輝瑞中國的區域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醫療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實現大幅增長，並確立了其作為跨國藥企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對中國醫療保健制度作出重大貢獻。吳博士被廣泛認為是中國行業意見領袖，彼積極與行業協會合作，協助塑造及影響環境確保中國患者可獲得優質醫藥及疫苗。

加入輝瑞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地區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曾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中國)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加入了拜耳公司銷售與市場營銷部門，自此開啟了職業生涯。

吳博士自2019年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的副主席。彼亦為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吳博士於2008年至2018年起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的副主席。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2017年健康中國獎「年度人物」、「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獎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取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學博士學位以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廖想先生，60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廖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北京欣生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彼在諾華疫苗工作。自1992年5月到2007年12月，彼為賽諾菲巴斯德工作，該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彼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發展總監。

廖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在美國斯克蘭頓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ffrey FARROW先生，63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Farrow先生已獲委任為Tarsu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ARS)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Farrow先生於2022年12月前亦擔任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BT))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一家生物科技公司ZS Pharma, Inc.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彼最初擔任Hyperion Therapeutics, Inc.的財務副總裁，其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Evotec (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代碼：EVT))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美國融資業務及提交美國證監會文件。自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彼最初擔任Renovis, Inc. (一家於2008年被Evotec收購的公司)高級財務總監，其後擔任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

Farrow先生於1993年6月自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Farrow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授予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Thomas LEGGETT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Leggett先生自2024年5月起出任Stoke Therapeutics,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TOK)的首席財務官。現職之前，Leggett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一家私人生物科技公司Affinia Therapeutics,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擔任現職之前，Leggett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Black Diamon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DTX))的首席財務官。在Black Diamond任職前，彼自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在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xcella Health, Inc. (股票代碼：AXLA)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起，彼在一家醫藥公司普渡製藥(Purdue Pharma L.P.)擔任出納員兼業務發展財務主管。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Leggett先生剛開始擔任瑞銀證券(UBS Securities)的董事，之後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戰略諮詢服務。自2007年1月起，彼在一家投資銀行Lazard Freres & Co.工作。自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彼在摩根大通證券(J.P. Morgan Securities)擔任合夥人。

Leggett先生於1999年5月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果先生，33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梁朋博士，64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艷女士，44歲，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0））的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9月至2020年3月，王女士擔任深圳賽諾菲巴斯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疫苗研發及銷售的公司）的法務總監。自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王女士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自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王女士擔任震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王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大連海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及2016年9月分別獲得倫敦大學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慶齡女士，50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4年中報刊發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Thomas LEGGETT先生自2024年5月起亦出任Stoke Therapeutics,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TOK)的首席財務官。

Ralf Leo CLEMENS博士(i)自2022年起擔任Inventprise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董事受託人至2024年；及(ii)彼擔任GHIT評選委員會成員至2024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長)
梁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Ralf Leo CLEMEN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我們依託Trimer-Tag技術平台開展可解決未滿足需求的創新疫苗的研發，專注於建立呼吸道疫苗專營權，並在兒科疫苗市場創立業務。

有關本公司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一節。

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嘗試戰略性發展疫苗生產及分銷的商業化能力。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

- 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本集團候選產品，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倘本集團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參與者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並導致成本增加，延長開發時長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倘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國家及多邊機構的監管部門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不可預測。倘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本集團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Trimer-Tag管線產品的權利部分受本集團許可方GenHunter所授予許可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的分銷、營銷及銷售能力，則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疫苗的監管途徑具有高度動態性，並持續演變，及導致意外或不可預見的延誤或挑戰；
- 生產生物製劑過程複雜，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及資本投入，倘本集團在生產未來產品時遇到問題，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 如果本集團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或Trimer-Tag技術平台獲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者獲得的此類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和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和技術，並與本集團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聘請CRO來進行其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若干部分。如果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義務、滿足預期期限或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將候選產品商業化，其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 本集團已經達成合作，將來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達成許可安排，本集團可能不會實現此類聯盟或許可協議的利益；及
- 倘若GAVI對本集團提起仲裁程序，可能導致與其他相關供應商產生或然負債的風險。

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本公司緩解措施的詳情，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然而，上述列表並不詳盡。謹請投資者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作出其本身的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企業願景及使命與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方面的社會責任密切相關。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與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中國外，我們在海外的研發及業務營運有限。不論我們的業務規模多大，我們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本地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0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化。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或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困難。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CRO及CDMO、原材料及耗材、疫苗產品以及設備及設施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2.5%（2023年：6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8.2%（2023年：35.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疫苗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00.0%及91.6%（2023年：分別為99.99%及99.98%）。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若干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力求通過與彼等建立強大的關係來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培養有才幹及忠誠的僱員，以賦予尊嚴、尊重和公平的方式對待我們的僱員。本集團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進行僱員專業及合規培訓。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通常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與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保障股東利益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與股東的溝通為雙向過程，通過積極活躍的溝通以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以及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反饋。該等事項已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中報、年報及業績公告落實。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甄選其供應商時考慮其產品質量、業內聲譽及對相關法規及行業準則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對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實行嚴格的控制。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這體現在本集團與供應商培養出互惠互信的關係，使其能按有效方式提供高水準服務。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培養客戶關係，以實現即時及長期目標。本集團認識到客戶的滿意度至關重要，因此努力與客戶建立積極互惠的聯繫。透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旨在以最高效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符合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此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在確保支付股息後仍將能夠維持正常業務過程並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戶、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752.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79.7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從他被任命之日起持續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另行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開始持續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另行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各自已於2022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其被任命之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他被任命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另行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一直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則不能釐定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
梁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9,871,665	16.18%
	實益擁有人 ⁽¹⁾	2,449,259	0.19%
	協議方權益 ⁽²⁾	20,734,895	1.60%
	協議方權益 ⁽³⁾	55,700,000	4.29%
梁果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34,895	1.60%
	實益擁有人 ⁽⁴⁾	12,559,972	0.97%
	協議方權益 ⁽²⁾	209,871,665	16.18%
王曉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995,625	0.08%
	實益擁有人	28,404,875	2.19%
吳曉濱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995,625	0.08%
	實益擁有人	404,875	0.03%
廖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995,625	0.08%
	實益擁有人	404,875	0.03%
Jeffrey FARROW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995,625	0.08%
	實益擁有人	404,875	0.03%
Thomas LEGGETT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995,625	0.08%
	實益擁有人	404,875	0.03%
Ralf Leo CLEMENS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1,076,863	0.08%
	實益擁有人	840,608	0.06%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1,018,028	0.08%
	實益擁有人	192,268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梁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購股權。
-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博士及梁果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而行動一致。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 根據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先生、江樸先生及平正先生（「授予人」）分別與梁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投票代表協議，各授予人將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授出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梁果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購股權。
-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分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購股權。
-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97,057,929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⁴⁾
JNRY ⁽¹⁾	實益擁有人	91,217,442	7.03%
AUT-XXI ⁽¹⁾	實益擁有人	66,375,987	5.12%
上海天合 ⁽²⁾	實益擁有人	69,999,500	5.40%
汪世碧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589,500	6.98%
龍磐基金IV ⁽³⁾	實益擁有人	49,213,878	3.79%
龍磐基金III ⁽³⁾	實益擁有人	35,152,768	2.71%

附註：

- (1) AUT-XXI HK Limited(「**AUT-XXI**」)由AUT-XXI Holdings Limited(「**AUT Holding**」)全資擁有。AUT Holding的唯一股東為HH IMV Holdings, L.P.(「**HH IMV**」)。HH IM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其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Investment**」)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 Holding、HH IMV、Hillhouse Fund及Hillhouse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在AUT-XX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NRY V Holdings Limited(「**JNRY**」)由Hillhouse Investment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被視為於JN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成都天河**」)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天合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天合**」)99%的股權。成都天河由汪世碧女士及汪世碧女士的女兒程辛欣女士分別控制42%及58%的股權。成都和濟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和濟生**」)為上海天合的普通合夥人。成都和濟生由成都標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成都標匯**」)全資控制。成都標匯由成都天河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天河、成都和濟生、成都標匯、汪世碧女士及程辛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四川天河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天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30,6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融匯大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匯大通**」)管理。融匯大通由成都天河控制，而成都天河於融匯大通中持有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匯大通、成都天河、汪世碧女士及程辛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天河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磐基金III**」)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III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怡景**」)，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龍磐投資**」)管理。龍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余治華先生。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諮詢**」)是龍磐投資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磐基金IV**」)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的西藏龍磐諮詢。龍磐基金IV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者則由中國國務院控制。

- (4)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97,057,929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如董事已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以下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報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5,947,096股股份(「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計入計劃限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應增加與已失效及／或註銷購股權所涉者相同的數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被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上限並無特定限額。

自上市日期起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d)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招股章程進行資本充足而可予調整)將為要約通知所載價格(不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依舊具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此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而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開始為期十年。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江宇靈 ⁽¹⁾	2021年8月6日	0.001美元	4,000	-	-	2024年9月19日	1,500	-	-	2,500	0.0002%	0.22港元
僱員	2021年4月18日至2021年10月11日	0.001美元	2,906,013	-	-	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0月23日	766,696	306,000	-	1,833,317	0.14%	0.54港元
總計			2,910,013	-	-		768,196	306,000	-	1,835,817	0.14%	0.54港元

附註：

- (1) 江宇靈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博士的侄子，故為關連人士。
- (2)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97,057,929股股份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26,3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9月26日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若干適用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僅來源於現有股份，不會來源於任何新股。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的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c)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77,35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297,062,429股股份)的5.9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原因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所有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前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被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並無特定限額。

(d) 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須以信件及／或任何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的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獲授獎勵，而該等授出的獎勵須受本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規限，而授出通知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格式大致相同。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的條款所約束。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持續接納該獎勵，但在獎勵期限屆滿或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終止後，該獎勵將不會被接納。若獎勵未能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即告失效。

倘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本計劃的承授人。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獲其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託人(「受託人」)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e) 歸屬期

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授出通知所載的方式歸屬於承授人(除非董事會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得早於上市日期首個半週年日後的日期歸屬)。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金額。

倘承授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則承授人可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行使通知」）並抄送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其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必須與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有關（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在行使通知中，承授人須在符合下段規限的情況下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給承授人，而上述股份為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份，或該等轉讓乃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所得，惟承授人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支付適用於該等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應收費用。

承授人確認，在其持有的任何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至少三個月，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在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立即按照承授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在公開市場上向其出售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一定數目的股份（為一手或其整數倍，惟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則除外）以及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轉讓的股份。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有效及生效，自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的日期起計有效期持續10年（「期限」），及自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其他獎勵，但該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並且在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9月26日修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6.4年。

(g)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50名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涉及總計12,006,28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4年1月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於緊接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期	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4月18日	附註(2)及附註(12)	1,364,944	-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909,972	-	-	454,972	0.04%	0.39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5)	-	3,074,000	-	-	-	-	3,074,000	0.24%	不適用
梁翀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2021年4月18日	附註(2)及附註(12)	780,003	-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519,960	-	-	260,043	0.02%	0.39港元
		2022年3月31日	附註(3)及附註(12)	93,092	-	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1,376	-	-	51,716	0.004%	0.33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5)	-	1,145,000	-	-	-	-	1,145,000	0.09%	不適用
王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4)	208,250	-	2024年9月26日	104,125	-	-	104,125	0.01%	0.25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49,000	0.004%	不適用
吳曉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4)	208,250	-	2024年9月26日	104,125	-	-	104,125	0.01%	0.25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49,000	0.004%	不適用
廖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4)	208,250	-	2024年9月26日	104,125	-	-	104,125	0.01%	0.25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49,000	0.004%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股份於緊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於報告期內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失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註銷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Jeffrey FARROW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4)	208,250	-	2024年9月26日	104,125	-	-	104,125	0.01%	0.25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	49,000	0.004%
Thomas LEGGET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4)	208,250	-	2024年9月26日	104,125	-	-	104,125	0.01%	0.25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	49,000	0.004%
Ralf Leo CLEMENS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8日	附註(3)	277,347	-	2024年1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207,984	-	-	69,363	0.01%	0.36港元
		2022年7月19日	附註(6)	43,500	-	2024年6月15日	14,500	-	-	29,000	0.002%	0.38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	49,000	0.004%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8日	附註(3)	41,692	-	2024年1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31,164	-	-	10,528	0.001%	0.36港元
		2022年7月19日	附註(6)	43,500	-	2024年6月15日	14,500	-	-	29,000	0.002%	0.38港元
		2023年4月11日	附註(5)	49,000	-	2024年4月1日	49,000	-	-	-	0.00%	0.41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6)	-	49,000	-	-	-	-	-	49,000	0.00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2021年4月18日至 2023年4月11日	附註(3)、 附註(7)、 附註(8)、 附註(9)或 附註(19)	2,155,912	269,00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1日	891,057	-	-	1,533,855	0.12%	0.37港元
其他承授人(包括僱員 (董事除外)以及 諮詢及顧問)		2021年4月18日至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2)、附註(3) 或附註(19)	2,357,705	-	2024年4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1日	1,480,808	669,242	-	207,655	0.02%	0.39港元
		2022年5月12日至 2023年4月11日	附註(7)、附註(8)、 附註(9) 或附註(19)	4,924,119	-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12日	1,567,966	1,283,628	-	2,072,525	0.16%	0.38港元
		2024年4月2日	附註(17)、 附註(18)	-	2,268,000	-	-	63,000	-	-	2,205,000	0.17%
總計				13,466,064	7,099,000 ⁽¹⁾		6,542,912	2,015,870	-	12,006,282	0.93%	0.37港元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97,057,929股股份計算。
- (2) 所授出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授出通知中預計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此後36個月期限內的每個月歸屬四十八分之一(1/48)。此外，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待上市日期首個半週年日後上市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 (3) 所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出通知中預計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內按月平均可歸屬，此外，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待上市日期首個半週年日後上市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 (4) 所授出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授出通知中預計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此後三年期限內的每週年歸屬25%。此外，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待上市日期首個半週年日後上市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 (5) 須同時滿足服務條件(所有(10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4月1日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及/或半年度績效目標)。
- (6) 百分之二十五(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6月15日歸屬，剩餘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此後每年歸屬。
- (7) 根據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出通知，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歸屬時間表：(i)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四十八分之一(1/48)按月歸屬，且包含一年鎖定期，即前25%將在承授人入職當月第一個營業日滿一週年歸屬，剩餘75%將在此後按月歸屬；或(ii)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四十八分之一(1/48)自授出日期起按月歸屬。
- (8) 根據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出通知，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歸屬時間表：(i)百分之二十五(25%)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入職當月第一日滿一週年歸屬，剩餘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此後三年內按月平均歸屬；或(ii)百分之二十五(25%)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2月1日歸屬，剩餘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此後三年內按月平均歸屬。
- (9) 須同時滿足服務條件(百分之二十五(25%)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4月1日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剩餘百分之七十五(75%)將於其後按半年基準分六期等額歸屬)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及/或半年度績效目標)。
- (10)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將受限於本公司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出函所規定的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及/或半年度績效目標。就集團層面的績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研發項目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就個人層面的績效而言，本集團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建立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是否達成個人績效目標。只有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應歸屬期內通過其各自的年度及/或半年度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評估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可歸屬。

董事會報告

- (1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2日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6.99港元、3.11港元、3.62港元、3.5港元、1.65港元及0.41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每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值分別為6.9港元、2.82港元、3.64港元、3.24港元、1.82港元及0.40港元，乃根據相應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量。股份於緊接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港元。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1。
- (12) 於2022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歸屬時間表以使截至2023年1月3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後按季度平均歸屬。
- (13)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獲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告知，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均決定不接納於2023年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於報告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諮詢師及顧問以及普通合夥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15) 梁果先生、梁朋博士及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百分之二十五(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此後按年度基準分三期等額歸屬，為期四年且須滿足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目標)。
- (16) 100%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總歸屬期為一年，及須滿足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目標)。
- (17) 須同時滿足服務條件(百分之二十五(25%)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4月2日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剩餘百分之七十五(75%)將於其後按年度基準分三期等額歸屬)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目標)。
- (18) 由於個人原因，一名顧問拒絕10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該授出並未包括在2024年4月2日的授出中。
- (19) 由於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候選人調整，故調整於報告期初各有變動。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33,400,606股及28,317,476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1,158,114,723股)或新計劃獲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811,472股)之10%(「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115,751,136股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2%。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目標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則作別論。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可行使時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限的截止日期前屆滿（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f) 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歸屬期）。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日期（即2021年9月26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6.4年。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10年期屆滿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0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總計29,805,41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a)	歸屬期 ^(b)	截至2024年1月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董事													
梁果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4)	9,031,000	-	-	-	-	-	9,031,000	0.70%	-	
梁翊博士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4)	992,500	-	-	-	-	-	992,500	0.08%	-	
王曉東博士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260,500	-	-	-	-	-	260,500	0.02%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吳曉濱博士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260,500	-	-	-	-	-	260,500	0.02%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廖想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260,500	-	-	-	-	-	260,500	0.02%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Jeffrey FARROW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260,500	-	-	-	-	-	260,500	0.02%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Thomas LEGGETT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260,500	-	-	-	-	-	260,500	0.02%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Ralf Leo CLEMENS博士	2022年7月19日	3.894港元	附註(6)	347,500	-	-	-	-	-	347,500	0.03%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2022年7月19日	3.894港元	附註(6)	347,500	-	-	-	-	-	347,500	0.03%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7)	291,000	-	-	-	-	-	291,000	0.02%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3)	-	291,000	-	-	-	-	291,000	0.02%	-	
權員(不包括董事)	2022年5月12日	4.116港元	附註(8)	12,603,925	-	-	-	10,035,455	-	2,568,470	0.20%	-	
	2022年12月15日	3.83港元	附註(9)	3,687,370	-	-	-	1,797,990	-	1,889,380	0.15%	-	
	2023年4月11日	1.82港元	附註(10)	11,231,000	-	-	-	7,995,437	-	3,235,563	0.25%	-	
	2024年4月2日	0.432港元	附註(14)	-	7,426,000	-	-	1,409,000	-	6,017,000	0.46%	-	
總計				41,580,295	9,463,000	-	-	21,237,882	-	29,805,413	2.3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2日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6.99港元、3.11港元、3.62港元、3.5港元、1.65港元及0.41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購股權之公允值分別為4.15港元、1.24港元、2.23港元、1.60港元、0.99港元及0.22港元。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1。
- (2) 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10年。
- (3)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97,057,929股股份計算。
- (4) 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按月平均可行使，惟須滿足授出日期至2022年5月5日(即上市日期首半年紀念日)期間可行使的前幾批購股權應於2022年5月一次性可行使。
- (5)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6) 百分之二十五(25%)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2023年6月15日歸屬，剩餘已授出購股權將在此後每年歸屬。
- (7) 須同時滿足服務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4月1日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方面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及/或半年度績效目標)。
- (8) 根據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所授購股權受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歸屬時間表：(i)所授購股權將以四十八分之一(1/48)按月歸屬，且包含一年鎖定期，即前25%將在購股權承授人入職當月第一個營業日滿一週年歸屬，剩餘75%將在此後按月歸屬；或(ii)所授購股權將以四十八分之一(1/48)自授出日期起按月歸屬。
- (9) 根據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或獎勵函，所授購股權受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歸屬時間表：(i)百分之二十五(25%)所授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承授人入職當月第一日滿一週年歸屬，剩餘所授購股權將在此後三年內按月平均歸屬；或(ii)百分之二十五(25%)所授購股權將於2023年12月1日歸屬，剩餘所授購股權將在此後三年內按月平均歸屬。
- (10) 須同時滿足服務條件(百分之二十五(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4月1日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剩餘百分之七十五(75%)將於其後按半年基準分六期等額歸屬)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及/或半年度績效目標)。
- (11)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歸屬將受限於本公司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出函所規定的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及/或半年度績效目標。就集團層面的績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研發項目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就個人層面的績效而言，本集團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建立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是否達成個人績效目標。只有當購股權承授人於相應歸屬期內通過其各自的年度及/或半年度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評估時，購股權方可歸屬。
- (12) 於2023年5月30日，董事會獲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告知，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均決定不接納於2023年獲授的購股權。

- (13)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惟須滿足超過一年期限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目標)。
- (14) 須同時滿足服務條件(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2日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剩餘百分之七十五(75%)將於其後按每年基準分三期等額歸屬)及績效條件(須同時滿足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目標)。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4,170,841股及85,945,723股。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75%。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表現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除梁果先生已同意放棄2024年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披露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中披露。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GenHunter(即許可方)與四川三葉草(即被許可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GenHunter同意根據有關Trimer-Tag技術平台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商標及版權(統稱「GenHunter知識產權」)在全球(「地區」)及所有生物藥品及研發應用領域(「領域」)授予四川三葉草獨家許可，且四川三葉草同意接納有關許可，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藥物產品(包括經GenHunter批准後的授出分許可權利)。作為代價，四川三葉草同意向GenHunter支付(i)由本集團使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開發的藥物產品(「產品」)銷售淨額2%的版稅(「銷售淨額版稅」)及(ii)分許可收入20%的版稅(「分許可收入版稅」)。由於GenHunter由執行董事梁博士全資擁有，故GenHunter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業務－許可及合作安排－與GenHunter的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GenHunter與四川三葉草訂立許可協議，以確保四川三葉草可充分利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進行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由於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而GenHunter將能夠從據此產生的潛在銷售淨額版稅及分許可收入版稅中獲利。因此，我們的角色與GenHunter的角色相輔相成且互利共贏。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循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訂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銷售淨額版稅或分許可收入版稅。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許可協議訂立並將執行；及(ii)從公式上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與其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內容有關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為應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並聚焦於具有長期價值的項目，於2023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截至2023年8月22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的預期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2.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5.1%，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或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變更後用途(見下文)動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使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變更後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悉數動用 未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8月22日 批准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修改後百分比	8月22日 批准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修改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	55.0%	228.4	174.9	133.7	41.2	於2025年12月前
用於其它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引入至少一個 中後期疫苗項目	22.5%	93.4	75.2	40.1	35.1	於2025年12月前
用於新一代包括XBB.1.5變異株的新冠疫苗的研發及註冊提交	12.5%	51.9	-	-	-	已完成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1.5	-	-	-	已完成
總計	100.0%	415.2	250.1	173.8	76.3	

附註：

- 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對未來研發進度及市況的最佳估計，現已更新至2025年12月。該調整乃由於持續的組織優化帶來的研發開支節省。
-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換算為人民幣。截至本報告日期，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13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13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00.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9.0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內容有關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為擴大商業化能力以支持本公司呼吸道疫苗產品（包括季節性流感及新冠疫苗）的商業化，於2023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截至2023年8月22日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預期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5.0%，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方式或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變更後用途動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變更後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悉數動用 未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8月22日批准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修改後百分比	8月22日批准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修改後分配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商業化能力以支持呼吸道疫苗產品 （包括季節性流感及新冠疫苗）的商業化	100.0%	69.4	50.5	28.0	22.5	於2025年12月前
總計	100.0%	69.4	50.5	28.0	22.5	

附註：

- 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監管批准、商業化、上市後研發及市況的未來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現已更新至2025年12月。該調整乃由於持續的組織優化帶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節省。
-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換算為人民幣。截至本報告日期，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若干持牌銀行。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未發生核數師變更。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於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Joshua G LIANG先生授出合共6,204,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9,01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合共8,065,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九名董事；於同日，本公司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64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964,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2,037,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七名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4月17日

董事會謹此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公司價值及責任感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未公佈的價格敏感信息（「內幕消息」）的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若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證券有任何交易限制期，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本公司相關僱員（其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文化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寶貴的資產，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開放且相互信任的企業文化，助力員工成長。

於2024年期間，本公司繼續完善其文化框架，聚焦以下幾點：

- 願景：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
- 使命：利用變革性科學和全球夥伴關係，將創新型疫苗帶向全世界，惠及更多人群。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強認知。本公司全體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深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還不定期邀請外聘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從而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長)
梁果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Ralf Leo CLEMEN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除梁朋博士為梁果先生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每年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報告期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計將遵照企業管治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梁朋博士	4/4	1/1
梁果先生	4/4	1/1
王曉東博士	4/4	0/1
吳曉濱博士	4/4	1/1
廖想先生	4/4	1/1
Jeffrey FARROW先生	4/4	0/1
Thomas LEGGETT先生	4/4	1/1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4/4	0/1
Ralf Leo CLEMENS博士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為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意見提供支撐。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組成均超過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本公司將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每年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須聲明其於董事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之建議或交易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及適時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的承諾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地表達意見，以及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他們各自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開始，將持續三年或直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始終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進行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開始，將持續三年或直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始終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非執行董事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各自已於2022年6月17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初始期限自2022年6月17日開始，將持續三年，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初始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開始，將持續三年或直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始終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具備能夠最好地協助董事會工作及促進董事會有效性的個人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的平衡性時，會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他們的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以及他們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有權充分、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交由管理層負責。所指定的職能會定期予以審查。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使董事會能夠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匯報，實現董事會的平衡，為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任職期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以獲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特別是，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的非執行董事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管理團隊的若干其他僱員為女性，是我們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繼續確保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是不同性別的，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的性別多元化，使我們的管理人員儲備包括多種性別，從而在適當的時候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潛在繼任者。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性別代表性不足的優秀員工的培訓，並為其提供長期發展機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300名僱員中有132名(44%)為男性及168名(56%)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亦未知悉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生物化學、製藥、商業拓展、研發、投資管理和公司財務。他們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其中包括)生物學、製藥學、經濟學及商業拓展。我們有四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一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專業的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專業的持續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獲委任後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董事(即梁博士、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Ralf Leo CLEMENS博士、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定期取得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信息。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在需要時提供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本年度，各董事均學習了該等培訓材料。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培訓記錄的確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將不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現行條文予以修改。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廖想先生)組成。Thomas LEGGETT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Jeffrey FARROW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討論。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審核委員會成員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Thomas LEGGETT先生	2/2
廖想先生	2/2
Jeffrey FARROW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再次召開會議，安永的代表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了會議，會上審閱了(i)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年報草擬本；(iii)報告期的會計原則及政策；(iv)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v)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vi)審核委員會在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的表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有效且充分。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或審批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審閱有關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濱博士及廖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曉東博士)。吳曉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i)參考個人表現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ii)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於報告期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規定，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就(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吳曉濱博士	2/2
王曉東博士	2/2
廖想先生	2/2

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一節。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及吳曉濱博士)。梁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品質、資格、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方面(如適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梁朋博士	1/1
吳曉濱博士	1/1
Thomas LEGGETT先生	1/1

董事提名制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其甄選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審核獲提名候選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及文件及進行下列程序(根據下列標準)以評估及評價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可能貢獻)，評估該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對履行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董事會指引**」))下的董事職責可能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2. 除上文第1段外及不違反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其他驗證程序)；
3.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及不時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多元化視野的平衡)以及本公司公司策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適當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該候選人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4. 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因素及本公司長期需求；
5. 倘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評估：(i)該候選人的獨立性，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ii)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4條以及董事會指引所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指引及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須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就獲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的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有關職責已委派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會的行為守則及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在需要時提供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培訓材料。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董事會於2021年9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為確保業務活動及日常運營合法合規，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通過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明確了本公司在禁止賄賂及腐敗方面的合規要求及標準，有效促進實現廉潔企業建設目標。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2021年8月通過了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鼓勵員工舉報違反或可能違反內部政策(如行為準則)或法律法規的行為，董事會採納報告關切事項及回應指控的程序，就報告關切事項及回應的方法提供指導。此外，本公司的標準報告程序確保所有報告能夠得到有效評估、調查和及時處理。該程序還要求保持完整記錄，以便追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定期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擴張使用，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未來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的任何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以利潤或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此舉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年報披露的累計虧損，於可預見將來我們不大可能有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可以股份溢價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宣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建立及維護適宜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引領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管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就本集團若干重大領域進行內部控制。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梁果先生報告的內部審計職能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控制的存在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專責的內部控制職能團隊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實施及監控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訂明一項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分析和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乃至董事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的風險會根據其可能性和影響範圍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為跟進、作出緩衝和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計劃實施的風險管理方法：

- 高級管理層監督和管理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公司目標相一致；(ii)監控最重大的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此類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在本集團內適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梁果先生負責(i)制定和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ii)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問題；(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本公司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導；(v)審查有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有關部門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vii)確保本公司範圍內設置適當的結構、流程和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日常的風險管理實踐。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運營或職能相關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度量、優先級劃分和分類；(iii)必要時界定並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iv)每年制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提交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供審查；(v)持續監控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及(vi)制定並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在報告期內，我們定期審查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是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建立管理權限制，並將其納入業務系統及離線程序，作為申請及批准所有主要業務經營的依據和指引。
- 本公司已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各種措施和程序，例如採購流程、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而言，管理層將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檢討控制活動及程序，並在必要時修訂必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了解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本公司的新員工入職後須立即參加合規培訓計劃，並須通過測試，以檢查其對培訓計劃內所處理合規問題的理解。本公司員工還必須定期參加其他實地和在線培訓課程，以了解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動態。
- 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定期審閱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i)就任命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出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恪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並認為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日趨嚴格的措施，對我們的影響較小。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內幕消息。我們將嚴格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未經適當授權，嚴禁在內部或秘密使用資料。本公司通過其自身的內部報告程序以及高級管理層對其結果的考慮，確保以適當形式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在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向彼等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於報告期內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55
非審核服務 ^(附註)	180
總計	2,135

附註：非審核服務與稅務諮詢相關。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周慶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王曉艷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的主要企業聯繫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曉艷女士及周慶齡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將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要求必須明確註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列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詳情。要求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實要求並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倘要求屬合適及適當，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或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未告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相反結果且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照上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電郵至anita.chau@vistra.com及xiaoyan.wang_sh@cloverbiopharma.com，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以增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績及戰略。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的場所；(iii)本集團的更新及關鍵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iv)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與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更改章程文件

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定，促進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的內務管理規定(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已經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以使彼等更好的了解本集團的業績及戰略。為符合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維持持續溝通，具體而言，即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當))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的問題。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有有效渠道可供股東與本公司溝通及關注本公司。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注意，董事知悉若干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情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本集團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維持本集團現金流狀況而採取的措施外，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行動計劃：

為優化組織架構並專注於本公司核心資產SCB-1019(專有的未使用佐劑的二價RSV候選疫苗)的臨床開發，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減少50%以上。

加速SCB-1019的臨床開發仍是本公司2025年的首要目標。2025年，本集團的大部分財務資源將繼續優先用於SCB-1019。本公司決心於未來12個月內支持並完成SCB-1019的兩項國際臨床試驗，包括一項RSV重複接種試驗及一項含RSV的聯苗試驗。積極的臨床試驗結果應能大幅擴大本公司獲得多元化國際業務開發及融資機會的途徑，以增強財務可持續性。

然而，本公司認為，對於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而言，國際戰略合作充滿變數，例如難以預測的臨床試驗結果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而這於一般生物科技行業中是固有的。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執行我們規劃的臨床試驗，期望取得良好的臨床結果。

2025年，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的成本與費用管控措施，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對現行預算進行全面審查以優化支出，致力於將資源優先分配至SCB-1019項目。我們還將通過繼續完善流程和優化企業架構以持續提升運營效率。

本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務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了解持續經營事宜的詳情。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

1.2 報告基礎及原則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及「氣候相關披露」條文進行編製，具體響應ESG匯報原則的情況如下表（表1）所示：

表1：本集團針對ESG指引原則的響應

匯報原則	ESG指引中釋義	本集團的響應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就本守則D部分而言，發行人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ESG報告通過重要性評估，重點披露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相關事宜。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資料。	本ESG報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提供KPIs及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與計算工具等資料，並附帶說明。 具體KPIs請參見附錄1。
一致性	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本ESG報告為本集團的第四份ESG報告，沿襲既往的披露範圍及匯報方法等，以便讀者進行逐年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報告範圍

正如年報其他部分，本ESG報告及社會範疇KPIs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辦公室、研發區及生產區，環境範疇KPIs僅包含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

除特殊說明外，本ESG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

1.4 報告信息

本ESG報告所使用的資料及數據皆來自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報告、內部統計數據及公開資料等。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等，並對本ESG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2 ESG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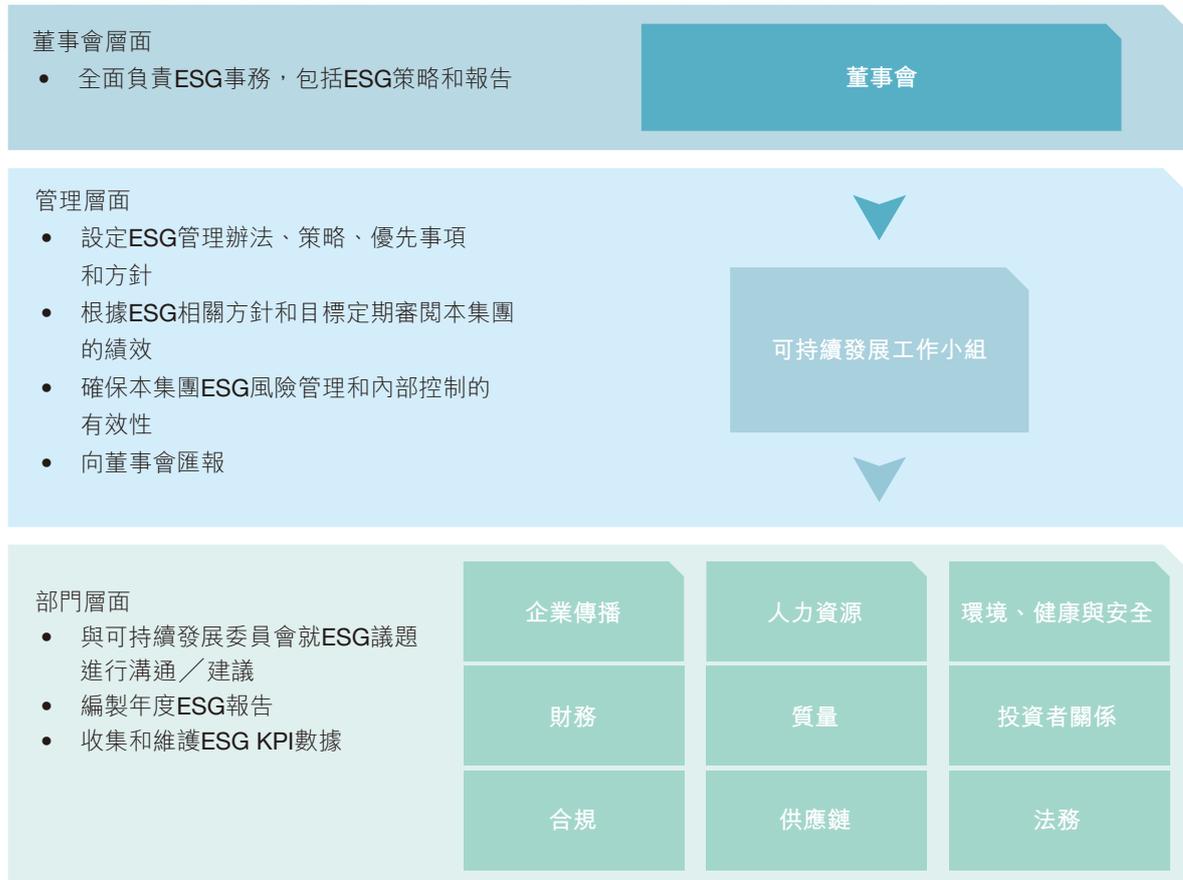
2.1 ESG理念

本集團倡導並奉行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透過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我們高度重視ESG管理，相信良好的ESG管治在保障企業長期穩定發展中具有重要意義，故將ESG因素納入企業決策和日常運營，並積極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交流，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2.2 ESG管治架構

為持續提升ESG各項議題的決策、管理以及執行效率，我們形成由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以及各部門構成的ESG管治架構（圖1）。

圖1：本集團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管治機構，將對本集團ESG管理承擔整體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與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及機遇，就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並確保ESG相關事宜的評估和管理程序的建立與有效運行。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在董事會的授權下，主要負責ESG策略規劃、ESG政策與管理目標審閱、ESG風險總體管理等，包括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及與外部ESG專家的合作。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承擔重要性評估及行業內ESG標準對標等職責，並通過監督與審查，評估部門層面ESG工作的執行情況，確保ESG管理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策略、環境政策、社會責任項目及企業治理結構等關鍵ESG議題納入董事會議程，確保董事會對這些議題持續關注並進行討論。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批准了與ESG相關的工作，並回顧了ESG工作的進展情況，對重要ESG事項進行詳細審閱和檢討，有效推動ESG目標與業務策略的融合。此外，董事會的出席率達到100%，體現了本集團對ESG議題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參與。同時，我們已將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中，持續對環境風險、社會影響及治理結構進行系統性審視，以及監控和制定應對這些風險的策略。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關注包含氣候變化在內的ESG風險與機遇，識別並評估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進行優先順序排序。

在持續推動優化ESG事宜管治流程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探索如何通過ESG促進本集團長期價值的創造，將與我們的業務戰略和ESG理念最為密切相關的6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¹持續積極融入本集團ESG經營管理（圖2），以踐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

圖2：6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2.3 利益相關者溝通

2.3.1 利益相關者識別及參與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溝通，積極了解各利益相關者的ESG關注重點與期望，並及時給予利益相關者反饋。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收集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根據其關注重點做出相關回應，持續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水平的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自身發展戰略，就行業動態進展、本集團研發進展等內容，積極與全球投資者、股東等不同利益相關方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交流，以促進不同利益相關方群體對本集團的經營現狀、業務發展、可持續發展管理等的了解。

¹ <https://sdgs.un.org/goals>

表2：利益相關者識別及參與計劃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重點	響應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和公告 年度全體大會 股東大會 聯交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投資價值 信息披露 企業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運營效率，保持業務增長 及時披露重要的企業信息 開放溝通和定期發佈報告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面交流 培訓 舉報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培訓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晉升機會 營造積極、健康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保障員工基本權利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電子郵箱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質量保證部門和標準操作指引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 通過嚴格的信息技術安全程序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政策諮詢 實地走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運營 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執行政策與措施 參加行業論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重點	響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 商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招標流程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嚴格的採購程序 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和可信賴的關係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 行業交流活動 商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發展 商業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有意義的夥伴關係，以獲得聯合發展關係，與全球組織維護關係 建立道德準則，堅守道德規範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 社交媒體 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信息披露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及時、準確的信息 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作出貢獻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機會 健康可及性 環境可持續性 減緩氣候變化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就業機會 加大產品研發，改善全球健康水平 在各附屬公司成立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委員會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向慈善機構捐贈

2.3.2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續與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交流，結合業務發展動態，本集團2024年的ESG各項議題的重要性水平經評估如下圖3、表3所示。

圖3：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表3：ESG議題重要性排序

重要性程度	排序	ESG 議題	重要性程度	排序	ESG 議題
非常重要	1	產品質量與安全	重要	11	風險管理
	2	產品創新		12	責任營銷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隱私與數據保護
	4	員工培訓與發展		14	健康可及性
	5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15	人才招聘與保留
	6	保障員工權益		16	供應鏈管理
	7	員工福利		17	氣候變化應對
	8	知識產權保護		18	廢棄物管理
	9	合規運營		19	推動行業發展
	10	優質服務		20	資源使用
			21	社區公益	
			22	溫室氣體排放	

3 產品責任

3.1 全面質量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且有效的產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面推進質量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與產品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3.1.1 質量控制與審核

本集團將產品質量視為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參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WHO藥品良好生產規範》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編製《質量手冊》並建立覆蓋資源管理、廠房、設施、生產管理、存儲和運輸等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同時，我們明確劃分各層級質量管理責任，精準把控產品質量，確保質量管理舉措的有效實施。

為進一步強化產品質量管理，檢驗工作成效，本集團參考(ICH) Q10《藥品質量管理體系》《歐盟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編製《質量管理評審程序》，全面評估質量管理體系的適用性和有效性，保障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此外，我們注重產品質量風險的識別與管控，依據《質量風險管理程序》，開展產品潛在質量風險的識別、分析及控制工作，以全方位管控質量風險，並及時針對發生的意外作出響應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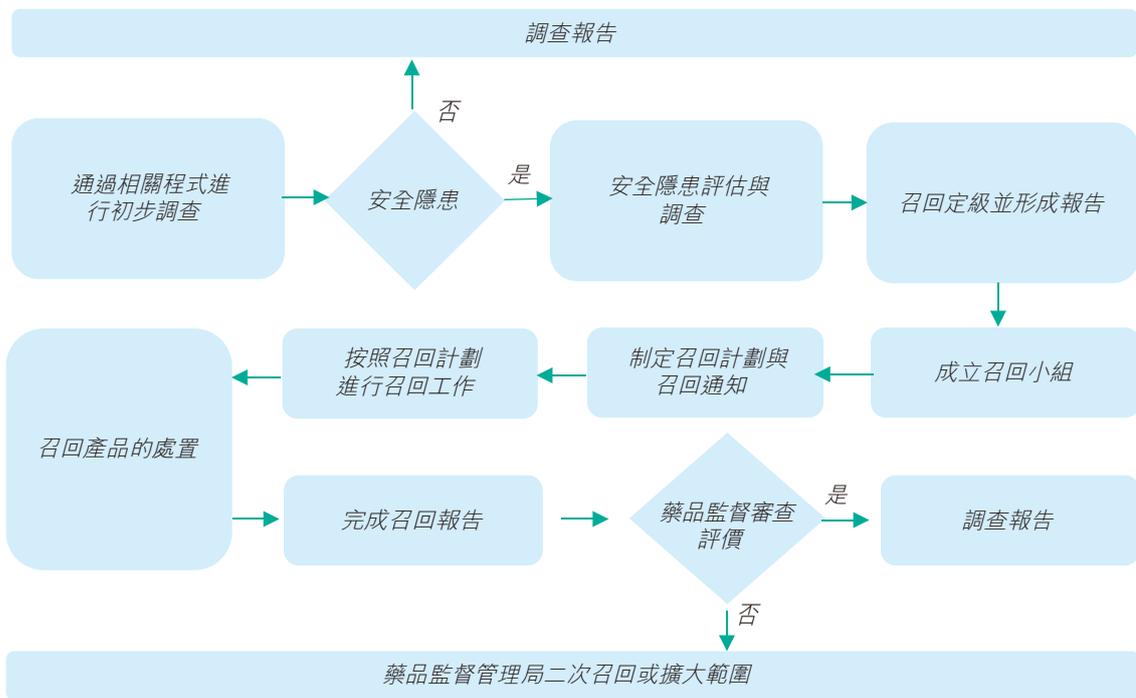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我們更新《質量評審管理程序》，進一步優化產品質量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增加質量評審的維度，以增強質量評估的有效性。同時，我們根據《設備生命周期管理程序》，制定本集團廠房設備的基本管理策略，依據風險管理原則對設備進行分類，加強廠房設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穩定生產環境，保持生產穩定運行。2025年，我們計劃持續強化質量管理能力，依據《員工培訓管理程序》進一步推動針對負責藥品生產與質量相關工作崗位員工的培訓管理，不斷提升其專業能力，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安全的產品。

作為專注於疫苗領域的企業，三葉草生物視產品質量與安全為生命。我們位於浙江長興自有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通過中國GMP核查。同時，我們接受包括國家藥監局核查中心、浙江省藥品檢查中心在內的多次檢查。審查包括藥品註冊現場核查、藥品GMP符合性現場檢查、疫苗巡查、常規檢查及跟蹤檢查等內容，均順利通過。

3.1.2 投訴與召回

為進一步推進投訴與召回的規範化管理，本集團制定《產品質量投訴管理程序》《產品召回管理規程》《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等相關制度。我們計劃每半年進行投訴趨勢評估及總結，以全面了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與期望，持續提升其體驗。產品召回管理程序如圖4所示。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

圖4：產品召回管理程序



3.1.3 臨床試驗活動

本集團所有的臨床試驗活動都遵循臨床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良好臨床實踐管理規範(GCP)》《赫爾辛基宣言》和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為把控臨床試驗活動質量，本集團制定了《臨床試驗管理監督》，明確說明試驗相關的職責和監督職能，確保相關舉措的有效實施與記錄。臨床管理程序如圖5所示。此外，本集團還建立《研究性產品(IP)監督和管理》，用以規範研究性產品在人類臨床試驗中全流程的應用。

圖5：臨床管理體系



3.2 研發創新

本集團聚焦創新型疫苗領域，利用變革性科學持續創新，以期通過我們的疫苗可使更多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的負擔。我們持續加強研發與創新投入，強化研發與創新人才團隊建設，為本集團可持續創新研發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全方位助力本集團的創新發展。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投入超過人民幣1.85億元。

本集團堅持創新為本，致力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我們自主研發、獨有的蛋白質三聚體化(Trimer-Tag)疫苗研發平台是三葉草生物堅持源頭創新的根本。該技術平台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利用人源三聚體化標籤生產重組共價三聚體化融合蛋白(三聚體標籤蛋白)的三聚體化技術平台，並已通過新冠疫苗(SCB-2019)全面驗證，並正在被用於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開發。

其中自研產品二價RSV候選疫苗(SCB-1019)與GSK RSV疫苗AREXVY頭對頭試驗顯示出的積極結果表明，未使用佐劑的二價RSV候選疫苗(SCB-1019)在綜合有效性和安全性可達潛在同類產品最佳水平。我們計劃於2025年啟動臨床試驗，以用於評估SCB-1019在RSV疫苗重複接種及呼吸道聯合疫苗的應用，以期我們的疫苗可使更多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的負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極具差異化優勢且高效的二價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候選疫苗榮獲了「2024藥品創新奇璞種子·未來之星獎」；並於報告期內榮獲了「2023年度中國抗體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的榮譽稱號，充分體現了對本集團疫苗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的認可。



榮獲「2023年度中國抗體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

3.3 合法權益保護

3.3.1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保護。我們始終秉持「統一領導、集中管理、分級負責、責任到人」的管理理念，參考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制定了《無形資產管理制度》。該制度通過明確的無形資產管理職責分工，以及覆蓋取得與驗收、日常管理與保存等方面的全流程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對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等在內的無形資產管理。

我們建立明確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本集團法務部是知識產權的集中管理歸口部門，負責制定相關程序和政策，包括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發明以及正在申請的商標。同時，信息技術(IT)部門會負責軟件等IT類無形資產的管理。

為了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管理，我們持續優化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機制，不斷推動包括知識產權明細和檔案建立、知識產權分級管理等工作，以實現對知識產權的差異化管理。同時，我們會持續優化知識產權數據平台，及時梳理與掌握知識產權數據信息，以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安全。

本集團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與無形資產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在《行為準則》和《AI工具合規使用指南》中明確要求員工不得隨意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其中《AI工具合規使用指南》還強調員工需要謹慎對外使用AI輔助類工具，不得隨意使用第三方的字體、圖片、視頻等使用版權，以免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同時，我們積極採取措施識別第三方權益，加強對知識產權與其他無形資產權屬的管理，確保權屬清晰，從而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其他無形資產。

3.3.2 責任營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包裝開發和設計測試程序》等管理規程。

於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並頒佈了《推廣商管理制度》和《商務團隊費用及報銷補充管理制度》，用以規範推廣商的管理流程和要求以及進一步細化商務團隊報銷標準和流程等要求。我們亦設立了專門的合規專員，對重大推廣服務活動進行事前審查和事後評估，確保我們每個營銷環節的合法合規性，從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同時，為確保本集團營銷行為合法合規，信息傳遞精準無誤，我們於報告期內面向全體商務團隊以及合作的醫藥合同銷售組織（「CSO」）開展《三葉草生物推廣商合規培訓》。我們旨在通過該培訓向相關員工及CSO普及本集團的合規價值觀與合規管理體系，確保推廣商知曉其合規義務、合同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並針對典型案例進行解釋與評析，從而避免營銷過程中的不當表述，減少潛在的合規風險。

此外，為保障外部溝通的科學與嚴謹，本集團規定只有被授權人員才能代表本集團與外部組織（如媒體、投資界成員或政府官員）進行溝通互動。

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合規推廣和營銷工作，完善營銷合規監測技術，以實時監督推廣服務活動，並加大對團隊的營銷合規培訓投入，加強內部營銷合規文化建設。

3.3.3 隱私與數據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不斷優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強化數據安全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保護客戶、員工、受試者及業務夥伴等利益相關者的信息安全與隱私。於報告期內，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政策》與《個人信息收集流程》，以增強客戶、員工、受試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者的隱私數據安全管理，並確保我們的工作流程符合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的隱私與數據泄露事件。

本集團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明確信息保密管理職責，持續加強信息安全管理。法務部作為本集團的信息保密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制訂保密管理措施細則、實時檢查保密管理等內容，以確保本集團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有效管理。同時，本集團IT部門也有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監督信息的安全儲存和傳輸。於報告期內，法務部與合規團隊制定了《AI工具合規使用指南》，強調員工在工作中使用AI輔助工具時應注意信息保護，不泄露自身、客戶、受試者及業務夥伴的敏感信息和本集團保密信息。

此外，我們通過多種管理措施提升全員隱私與數據安全意識。我們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明確其信息保密義務，並對新入職員工開展保密培訓，要求其掌握本集團的信息保密要求，以提升全員泄密防範能力。同時，本集團在對外進行合資、聯盟、併購、諮詢及技術聯合開發等合作時，要求其簽訂《保密協議》，旨在通過明確的相關保密條款，降低企業泄密風險，全面落實隱私與數據安全保障工作。

4 責任運營

4.1 商業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將商業道德與誠信作為企業管理之本，嚴格遵守與反賄賂、反勒索、反欺詐和反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反海外腐敗法》(FCPA)《2010反賄賂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在上述任何方面的舉報或指控。

4.1.1 合規、反腐敗及反賄賂

本集團對賄賂和腐敗堅持零容忍態度。為確保商業活動與日常運營的合法合規，我們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制定《反賄賂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明確本集團在禁止賄賂和腐敗方面的合規性要求和標準，有效助力實現廉潔企業建設目標。同時，本集團發佈《三葉草生物製藥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在法律與道德層面對我們的員工和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提出行為標準要求，以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或賄賂行為發生。行為準則規定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包括政府官員在內的任何人士提供或贈予任何有價物，以影響其行為或決策或取得不當利益。基於本集團在商業化階段的持續發展，我們制定《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士和醫療專業機構的互動交流》政策，對上述互動交流場景與流程提出明確的要求和規定，為本集團的商業互動與交流活動提供詳細全面的合規性指導，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管理能力。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本集團聚焦反賄賂、反腐敗、誠信與透明等領域，針對全體員工持續開展合規培訓，並組織多種形式的合規文化宣貫活動，包括召開合規委員會會議以定期就合規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行動部署、發佈內部合規期刊、舉辦第三方風險管理的合規主題日活動等。我們亦計劃在2025年，繼續就合規熱點和相關重點問題，以及醫藥合規動態等信息，開展面向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充分理解合規管理要求，提升合規意識。

反賄賂反貪腐培訓

於報告期內，我們針對全體員工開展反賄賂反貪腐培訓。在反賄賂反貪腐基本原則、風險識別、舉報途徑及合規職責等方面進行強化培訓，以貫徹落實本集團的合規理念與要求，增強員工合規意識。



內部合規期刊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發佈內部合規期刊，從合規新聞分享、合規政策介紹、合規專題解讀等多方面內容，向員工持續宣貫前沿合規知識與動態，增強全員合規意識。



4.1.2 舉報渠道

本集團承諾全力營造以誠實、公平、正直為原則的工作環境。為鼓勵員工舉報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公司制度和流程的行為，我們制定了《報告疑慮和回應舉報》的政策，為如何舉報疑慮及如何回應提供有效指導。公司鼓勵所有善意的舉報，並絕不容許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對於善意舉報者和相關人員進行報復的行為。同時，我們建立標準化的舉報程序（如圖6），確保所有的投訴得到及時、有效的評估、分析及處理。此外，根據該程序要求，完整的記錄須被保留，以供後續追溯。

圖6：舉報程序



我們暢通合規舉報渠道，鼓勵所有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暢所欲言、提出疑慮。舉報人可以24小時全天候，通過郵箱、網站、合規熱線等多種途徑（具體途徑請見三葉草生物官網），就不道德或可能有危害的行為等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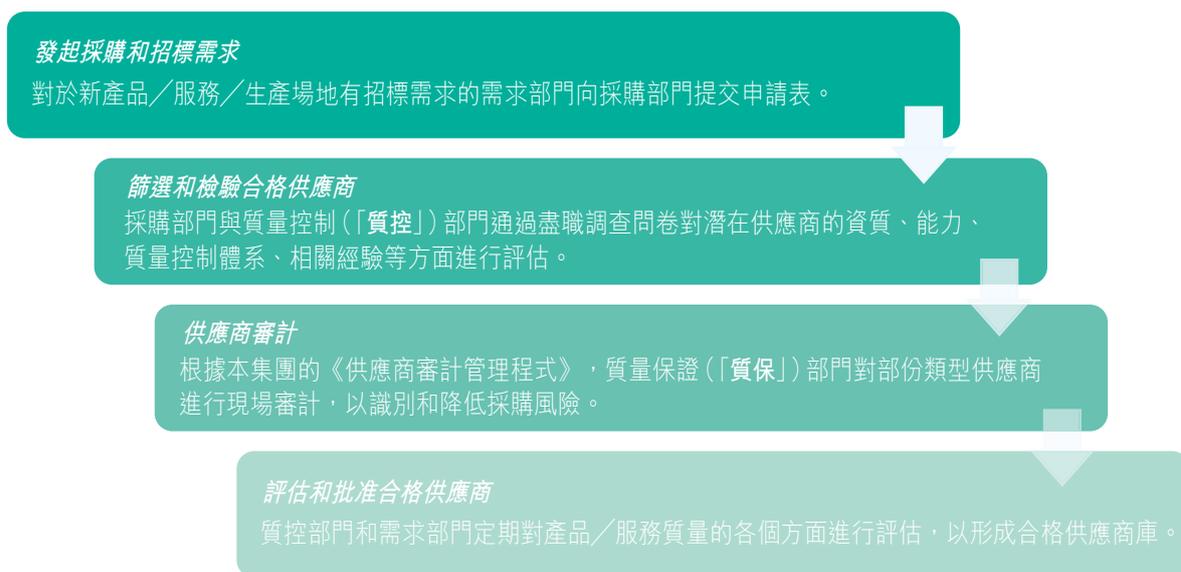
4.2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堅持攜手供應商夥伴實現合作共贏，不斷優化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保障採購質量，提升供應商管理效率。同時，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全流程管理，在確保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前提下，優先考慮更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及服務人員。

4.2.1 供應商管理程序

為確保採購流程的公平透明，本集團建立《供應商管理程序》《合約服務供應商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嚴格規範招標程序。於報告期內，我們對《採購標準操作流程（採購至付款）》《供應商審批標準操作流程》等制度進行更新。根據採購金額的不同，我們設定了相應的競標規則，並明確了競標流程中例外情況的處理方法。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在採購流程中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明確責任人及其職責，以確保我們能夠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選擇每一位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管理程序如圖7所示。

圖7：供應商管理程序



4.2.2 供應鏈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強供應鏈的風險管控，及時對供應鏈的潛在風險進行梳理。我們通過特定盡職調查問卷，從合規性、財務穩健性、質量、環境健康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多維度對供應鏈進行風險評估，並對已在評估過程中識別出的風險點提出相關整改要求。同時，我們對具有負面環境影響和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供應商進行針對性審計，以降低供應鏈的風險影響，保障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共審計9家供應商，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GMP」）要求。

同時，就極端天氣可能對供應鏈造成的不良影響，本集團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舉措，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與供應鏈抗風險能力。我們制定《三葉草生物製藥疫苗運輸應急處理操作規程》和《SAP業務連續性計劃－指導》等相關政策制度，規範供應鏈運輸過程中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操作標準，預防並降低事故與災害造成的風險與損失。同時，我們與物流服務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制定運輸應急預案、冷藏車應急演練方案等內容，明晰雙方在貨物轉移、人員調配等方面的責任，以保證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供應鏈的穩定運行。此外，為進一步降低氣候風險對供應鏈的影響，我們會選擇基礎設施完備與抗災能力強的供應商。

4.2.3 供應商質量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採購質量把控，始終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保持高標準要求，尤其是針對滿足良好規範（「GxP」）²相關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制定並實施《質量協議管理規程》，明確我們的質量標準要求，以確保雙方就活動、責任和義務達成共識。同時，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擬寫不同形式的《質量協議》，以明確包括人員、場所、設備、文件、儲存和運輸、產品認證、投訴、退貨和疑似偽造產品，以及市場退貨和產品召回和處置在內的責任和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質量協議》還包括產品測試、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的程序。

² GxP一詞是「良好規範」指南和法規的總稱。「x」表示一個特定的領域：臨床（GCP）、生產（GMP）、分銷（GDP）、實驗室（GLP）、農業（GAP）等。儘管各國家的要求類似，但並無單一的監管實體或管理機構，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指導方針和監管機構。GxP法規包括美國FDA CFR標題21第11部份和歐盟EudraLex第4卷 - GMP準則附錄11中列出的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制定《供應商投訴管理程序》，規範供應商投訴管理與相關數據收集工作。同時，我們通過收集原料、輔料、包裝材料等供應商的質量相關數據，開展數據分析並形成年度供應商回顧報告，針對性開展優化舉措，強化供應商質量管理。

4.2.4 力創廉潔合作

本集團持續關注廉潔供應鏈建設，要求所有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反賄賂反腐敗政策》《行為準則》或同等的供應商反貪腐政策。同時，我們於報告期內更新《第三方盡職調查流程》，進一步強調本集團在聘請第三方之前須開展盡職調查的要求，以主動識別並防範第三方腐敗等相關的風險。

5 人才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信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源泉和動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合規、安全、平等、多元和包容的職場，通過完善的人才管理體系，助力員工成長，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5.1 僱傭與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營運地點所在國家與地方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

我們發佈《員工手冊》，明確規定本集團在招聘與入職、全面薪酬、績效管理、學習與發展、員工行為規範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以持續推進安全、開放、互信的企業文化建設。為確保《員工手冊》切實考慮員工權益，我們設立了員工手冊共創會，由員工民主代表參與具體條款的修改工作，不斷優化相關內容。於報告期內，我們針對全體員工開展《員工手冊》培訓，旨在通過在線培訓進一步加強員工對相關操作指引、行為指南的了解，踐行本集團建立安全職場的承諾。

5.1.1 人才招聘

我們制定並實施《招聘管理流程》，以規範人才招聘流程，確保所有候選人都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評估與考核。為確保招聘工作的順利進行，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實施和更新招聘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並根據崗位職責、個人素質、技能、教育背景和經驗等方面要求，與各業務部門合作開展招聘工作。

同時，我們致力於創造多元包容，平等開放的職場環境，持續推進多元化人才招聘，為不同種族、年齡、膚色、性別、國籍等人才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並積極賦能殘障人士，每年視業務發展需求，在成都、浙江和上海業務運營地設置發揮殘障人士才能的崗位，助力殘障人士就業。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員工總數為300人，其中女性總員工數量佔比及新加入的女性員工佔比均為56%，並聘有殘障人士5名。

5.1.2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充分保障員工的權益，以開放包容的態度對待多元化背景的員工，確保僅從個人能力、知識水平、資質資歷和工作表現等方面考量每一位員工，公平公正地決定其招聘、僱傭、待遇、績效和晉升。同時，我們亦建立相應的舉報渠道，員工可以通過直接溝通、郵件、網站、熱線電話等方式對有損自身利益的行為進行質疑或舉報。

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對求職者開展全面的背景調查，並通過審核身份證件、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的方式，確保其符合僱傭要求，以杜絕任何不當用工的情況發生。同時，我們亦禁止任何不當用工行為，嚴格依據法律要求，規定員工的工作時間，不鼓勵員工的加班行為，員工加班需要通過直線經理的審批同意。對於經過審批的加班，本集團依法支付加班工資或安排調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僱傭童工或發生強制勞動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3 員工溝通及福利

本集團重視每位員工的意見及反饋，通過「總經理信箱」等多樣化的溝通渠道了解員工的期望，傾聽員工的心聲，並針對性進行改善。同時，我們鼓勵員工通過網站、手機平台等渠道，分享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想法與建議，並開展部門開放日活動，通過跨部門互動，促進信息流通性，增強全體員工的歸屬感、尊重感與幸福感。此外，我們積極開展員工餐廳滿意度調研等活動，傾聽了解員工對於餐廳的意見與建議，盡可能的照顧到每位員工的需求。於報告期內，我們啟動了2024年全球員工脈動問卷活動，調查維度包括員工對經理的建議、員工對公司的建議、員工滿意度、個人成長、員工參與度及對公司舉措的反饋六大維度，向全體員工收集反饋與意見。該問卷調查收到97%員工的回復，問卷結果顯示員工對本集團的領導及方向充滿信心。我們將依據這些結果，積極推進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員工工作體驗。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項目。除法定福利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商業保險、節假日禮品及生日津貼等補充福利，亦為員工提供交通、通訊、午餐等津貼，以及本集團福利假（包括婚假、產假、陪產假、育兒假、服務周年假等）等關懷福利，關心員工的身體健康。我們亦有設置愛心母嬰室、健身房、水吧和圖書室等設施，提高員工歸屬感。



健身房和水吧

同時，我們於不同辦公地設立福利委員會，組織興趣小組活動、與全球員工年度節日慶祝活動等，並建立員工社團，鼓勵員工積極開展社團活動，如好奇俱樂部、趣嗨秀分享俱樂部等，切實豐富員工文化生活，打造幸福的工作氛圍。於報告期內，我們邀請員工參與籃球、羽毛球、乒乓球、高爾夫等運動活動，並在元宵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等傳統節假日組織開展員工福利活動，同時亦定期舉辦員工生日會，旨在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提升員工幸福感。

傳統節假日活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舉辦春節投壺、元宵節製作燈籠等互動項目。通過組織員工活動，讓員工感受到本集團的企業關懷，進一步增強員工凝聚力。



春節投壺活動



元宵節製作燈籠

三葉草日

本集團將每年的11月5日設立為「三葉草日」。「三葉草日」既是對過往佳績的銘記，也是對大家共同改善全球健康福祉而繼續努力的號召。三葉草生物全體員工可以獲得一天額外假期，並可以按照自身需求在年度內申請使用該假期。

2025年，我們將通過總經理信箱和三葉草脈動員工調查問卷持續收集員工的反饋意見，完善員工溝通機制；並通過開設員工身體鍛煉課程、組織員工福利活動以及舉辦部門開放日與全球員工大會的方式，促進員工參與、跨部門合作、豐富員工健康活動，進一步加強員工關懷，為員工打造更加安全、平等、多元和包容的職場環境。

5.2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致力於為其提供充分的發展空間與展示自我價值的平台。我們建立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以評估員工表現，認可個人貢獻。同時，我們打造規範的培訓管理體系並開發多樣化的培訓項目，助力員工實現自我價值的提升與職業發展目標的實現。

5.2.1 人才績效與薪酬管理

我們建立了績效管理和評估體系，以肯定員工工作成果。本集團的績效管理由目標設定、持續反饋與回顧、績效評估三部份組成，並為不能勝任工作的員工提供績效改進計劃，以提高和完善員工表現，並促進團隊經理和員工之間積極對話，共同創造價值。為保證員工高效達成年度績效目標，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年度目標設定培訓，旨在幫助員工明確目標內容及掌握年度工作重點，助力員工更好的成長。

- **目標設定：**員工和直線經理共同制定目標及相關行動計劃，藉助**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OKR)**目標管理工具賦能員工目標設定，幫助員工梳理與明確目標達成的關鍵路徑，並通過OKR的溝通與上級領導及團隊達成共識；
- **持續反饋與回顧：**員工和直線經理定期就目標完成情況進行回顧；直線經理就實際情況及時給予反饋，同時本集團組織年中**360**反饋，通過員工提名、經歷審批、匿名反饋的形式，促進員工自我了解與成長；
- **績效評估：**每年對員工的業績和貢獻情況進行評估，其結果將作為員工激勵、晉升等內容的參考依據。

本集團在兼顧市場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在基本工資之上，我們會根據經營業績與個人表現等因素制定年度獎金的計劃，鼓勵員工持續進步。同時，我們還提供長期激勵計劃，以股權激勵機制與員工共享集團業績增長，確保員工的個人利益與集團發展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我們將推出留任（員工保留）計劃，其中薪酬體系的優化將作為核心組成部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完善薪酬體系以提升其吸引力與競爭力，從而實現對員工更有效的激勵。

5.2.2 員工培訓

本集團秉持「制度化、規範化、系統化」的管理原則，於報告期內更新《培訓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培訓組織方式及培訓內容，明確培訓責任，以全面推進培訓管理。

為不斷提高員工專業水平與知識技能，我們利用內外部資源，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項目，全面助力員工發展。於報告期內，我們全面更新了線上學習平台「雲學堂」，為員工提供更多樣的線上學習內容；此外，我們積極開展多樣化的培訓項目，並於報告期內組織47場員工培訓，亮點培訓內容如下：

新員工入職培訓：

本集團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詳細的入職培訓，旨在助力其快速適應職場生活。於報告期內，我們在「雲學堂」線上學習平台上傳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為各地同事提供更加高效的線上入職培訓。

員工跨部門技能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技能多樣性，致力於全球員工協同發展，因此為員工提供跨部門學習資源，提供多元技能培訓，旨在拓展員工的技能圖譜，助力其職業成長。



帶人經理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帶人經理培訓，為團隊領導者提供績效管理、有效的成長對話、提升團隊管理能力等培訓內容，促進團隊之間的溝通與交流，並提高團隊協作能力。

通用能力、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分享：

本集團推出通用能力與專業知識學習資源，如 Master Class、CloverTalks、Lunch & learn、成長型心智系列學習、傳染病系列科普等，員工可通過「雲學堂」進行學習，加速員工成長。

此外，我們還上傳相關生產和質量工作流程操作視頻，為員工提供線上學習工作技能的機會。

開設課程

知識庫 MasterClass, CloverTalks, 新員工培訓, 管理类課程

各部門 長興學習圈, 成都學習圈, 銷售課程, 职业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我們將結合本集團整體戰略與業務發展需要，聚焦新員工培訓、專業技能提升、領導力培養和促進成長心態等多方面，持續推進培訓項目，為員工提供學習機會。同時，我們亦會針對各部門的發展目標，設計與實施定制化的員工發展計劃，確保員工可以獲得具有針對性的崗位技能培訓，提升員工在專業領域的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升級在線學習平台，豐富課程資源，為員工提供適合其職業發展的學習內容，以實現員工和集團共同進步的目標。

5.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貫徹落實健康安全風險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5.3.1 安全生產

本集團嚴肅對待安全生產問題，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控制程序》《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制度》《安全生產崗位職責》等相關制度，明確安全管理流程與職責，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同時，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持續提升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

我們積極推進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 我們設立了EHS委員會和EHS執行委員會，並建立了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委員會制定並落實針對性整改措施和培訓，制定了詳細的安全指引，並做好應急準備，確保安全生產；
- 我們制訂了一系列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碳系統維護保養標準操作規程》《氮氣系統標準操作規程》《二氧化碳系統標準操作規程》等，旨在推進生產操作的標準化與規範化，降低生產過程中因不當操作造成的意外；

- 同時，我們與員工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並積極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持續、主動識別危險源，定期檢查廠區安全高風險區域，強化安全風險把控。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消防設備日常檢查，把控消防安全風險，全面保障消防安全。

2025年，我們將繼續完善安全生產體系，持續制定並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目標和檢查計劃，嚴格推動安全檢查工作，並開展相關風險辨識與管控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5.3.2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GBZ188-2014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管理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等管理程序，明確健康安全風險因素與健康安全管理職責，規定職業安全管理工作流程。按照規程及《員工手冊》要求，我們為所有員工負擔年度健康檢查費用，並為具有潛在職業危害的員工安排崗前、崗中以及離崗體檢。

於報告期內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成果

- ✓ 安全、職業健康相關事故/事件發生率為0
- ✓ 100%合規儲存和處置危險固體廢棄物
- ✓ 環境污染事件及政府行政處罰為0次
- ✓ 穩定控制廠房蟲害，廠房蟲害偏差≤2次
- ✓ 員工EHS（新進與專項培訓）培訓率為100%
- ✓ 年度安全培訓計劃完成率100%
- ✓ 職業病健康體檢覆蓋率100%

為加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我們為工作員工提供工作服、絕緣鞋、防護眼鏡、耳塞、防塵口罩、防毒護具等個人防護設備，並在設備上粘貼崗位操作安全說明書，持續完善安全標識管理。同時，我們為各個級別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生產、車間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崗位安全操作規程等安全相關培訓，並針對特殊崗位員工開展消防安全、危廢管理、特種設備及特殊作業等方面的培訓。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復工復產安全培訓、交通安全知識培訓、急救知識培訓、消防器材設備使用培訓、安全知識競賽等多樣培訓活動，全面提升員工的健康安全管理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面對突發事件的應急管理能力，我們制定《突發事件綜合應急預案》，並在綜合應急預案基礎上制定現場專項應急預案，以便更靈活處理各類突發事件。同時，我們成立化學品／生物應急小組及義務消防隊，積極開展綜合及專項應急演練，確保出現意外事件時能夠及時響應，全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消防應急演練等多項活動，切实提升員工的應急響應能力。



消防設施專項培訓現場

我們注重辦公環境的健康與安全，選擇對人體健康安全的辦公室裝修材料，使用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桌椅，並在辦公室中採用新風系統，實時監控辦公環境空氣質量，積極為員工打造健康安全的辦公環境。

為保障員工在高溫天氣的身體健康，除了為員工提供消暑飲品及防暑藥品外，浙江三葉草根據政府出台的相關高溫文件，在每年的6-9月按照標準為室內及室外員工發放高溫補貼。

此外，為幫助員工以科學的方式對待和紓解負面情緒和消極心理，以更良好的心態面對工作和生活，我們亦開展豐富多樣的身心健康活動，包括心理健康溝通講座，並組織員工接種流感疫苗，建立安全屏障，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6 環境保護

6.1 環境管理

本集團秉承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營運地所在國家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努力減少自身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提出環境保護相關要求，確保妥善處理實驗廢液、化學試劑等，並鼓勵員工合理使用能源與資源，積極採取節能減排措施，助力本集團綠色可持續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行為。

本集團通過EHS委員會制定了《EHS管理組織機構及EHS委員會制度》及《「三違」行為管理制度》，明確環境保護管理組織架構，杜絕任何違規行為，並與各責任人簽訂EHS責任書，以明確部門、員工等各方的環保目標及責任，貫徹落實環保管理要求。

我們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管理能力，從環境污染監測、環境風險把控、環境突發事件應急響應等方面，全方位踐行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承諾：

- **強化環境污染檢測：**我們積極開展環境監測，以評估環境管理成效，確保污染物合規排放。於報告期內，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定期進行環境監測，結果顯示廢水、廢氣、噪音均達標排放；
- **加強環境風險把控：**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建設要求，我們積極開展環境風險評估，以識別生產、研發、實驗等過程中的環境風險並制定針對性防控措施，例如加強日常巡查，專項培訓和演練，以增強風險防控能力。
- **提高環境應急能力：**我們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制度，積極開展環境應急演練，並與合作夥伴簽訂應對突發事件的互助協議，以在全集團範圍內提升針對環境突發事件的應急響應能力。

為助力中國的「碳中和、碳達峰」目標，我們於2022年自願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明確其在節能減排、資源使用等方面的發展方向與行動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強化環境管理舉措，推動本集團的綠色可持續發展。

圖9：本集團自願減少環境影響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行動計劃

目標	行動計劃
減少廢氣排放和碳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操作流程》，加強溫室氣體（「GHG」）排放管理 ◆ 制定製冷劑使用政策，增加低碳材料的使用量 ◆ 開展環保培訓，加強綠色低碳企業文化建設，提高員工環保、健康與安全意識
減少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推進網上辦公系統的應用，例如應用文件管理（「DMS」）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 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危險廢棄物管理單位對廢棄物依法進行妥善處理
減少電量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貫徹落實已制定的應急節能計劃，並時時監督計劃落實的情況 ◆ 增裝電度表以獲取更準確的數據，並據此設定未來的量化目標
減少水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貫徹落實已制定的節水計劃，並實時監督相關計劃落實的情況 ◆ 開展季度主題活動，增強員工的節水意識 ◆ 增裝水錶以獲取更準確的數據，並據此設定未來的數據目標

6.2 應對氣候變化

6.2.1 氣候變化治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氣候變化治理體系，建立了職責分明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和批准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戰略和政策，確保我們在氣候相關議題上的表現達到監管要求，並朝著該議題的最佳實踐方向邁進。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落實董事會批准的氣候相關戰略和政策，並通過內部監控系統持續跟蹤氣候風險和機遇相關事宜，以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最新動態。

為有效指導本集團氣候變化相關工作和行動，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被正式列入董事會議程，以確保董事會對氣候變化議題的持續關注和討論。同時，我們面向董事會成員和高管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相關內部培訓及分享會，以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氣候變化趨勢有充分的認識。

6.2.2 氣候變化管理策略

應對氣候變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事項之一，我們始終關注氣候變化對於本集團運營的影響，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並積極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持續強化氣候變化應對能力。

本集團多維度、全方位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針對性制定應對策略，定期梳理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工作進展和提升空間。本集團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物理風險	<p>急性物理風險</p> <p>因氣候變化而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洪水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廠房、機器設備等受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正常運營</p>	短至中期
轉型風險	<p>政策與法律風險</p> <p>政策變化帶來的成本增加：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各國政府可能會出台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和碳排放標準。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節能減排、碳足跡核算和環境資訊披露，從而增加運營成本。</p> <p>監管要求的不確定性：政策的快速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難以及時適應，例如在碳排放交易、能源效率提升等方面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要求。</p>	長期
	<p>技術轉型風險</p> <p>低碳技術的應用成本：疫苗生產涉及複雜的工藝和設備，本集團在向低碳技術和運營轉型時，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新技術的研發、高效節能設備更新和工藝改造。</p> <p>技術相容性問題：現有的生產設施和工藝可能與新的低碳技術不相容，導致本集團在技術轉型過程中面臨技術整合的挑戰。</p>	長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市場與客戶需求 變化風險	<p>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的提升，客戶可能更傾向於選擇低碳、綠色的疫苗產品和環境友好的服務。本集團需要主動採納提高產品和服務環保性能的策略，來加強自己的競爭優勢。相反，如果做不到這些，或有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縮小，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p> <p>供應鏈碳足跡管理：越來越多的客戶要求企業降低整個價值鏈的碳排放。本集團可能需要與供應商合作，優化供應鏈管理，以滿足客戶的低碳要求。</p>	長期
聲譽風險	<p>公眾對氣候責任的關注：如果本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行動遲緩或表現不佳，可能會受到公眾和媒體的批評，影響企業品牌形象和聲譽。</p>	長期

氣候變化在帶來風險的同時，也創造了機遇。積極採取措施緩解或適應氣候變化，會在低碳發展的背景下為企業發展創造更多的價值。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的相關機遇，並積極探索與推動綠色轉型。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時間範圍
政策與市場需求機遇	<p>政策支持與激勵 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和公共衛生挑戰，提供研發補貼、稅收優惠、低息貸款等支援，降低企業轉型成本。</p> <p>各國政府推動疫苗產業的綠色轉型，鼓勵企業採用低碳、環保的生產工藝。</p> <p>政策推動疫苗行業的國際化合作，促進技術交流和市場拓展。</p> <p>市場擴容與需求增長 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病防控需求上升，疫苗市場規模持續擴大。</p> <p>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對疫苗的需求增加，疫苗接種普及率不斷提升。</p> <p>公眾健康意識提升，成人疫苗市場迎來快速增長，如流感疫苗、HPV疫苗等。</p> <p>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 疫苗行業國際合作加強，本集團可以通過合作共用資源、降低成本。</p>	長期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時間範圍
技術創新與產品 升級機遇	<p>新技術應用 生物技術、基因工程、mRNA技術等快速發展，為疫苗研發和生產提供新思路。</p> <p>個性化疫苗開發 借助基因測序和大資料分析，個性化疫苗成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p> <p>個性化疫苗能夠根據個體基因特徵定制，提高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p> <p>綠色生產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可採用環保生產工藝、優化能源利用，不僅能降低碳排放，還能提升品牌形象。</p> <p>綠色生產的疫苗企業更容易獲得市場認可，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p>	長期
新興領域與細分產品 市場機遇	<p>新興疫苗市場潛力 慢性病、腫瘤等領域的創新疫苗市場潛力巨大，如治療性疫苗、聯合疫苗。</p> <p>新型疫苗的研發和應用將為企業帶來新的增長點。</p> <p>細分市場增長 成人疫苗市場快速增長，尤其是預防性疫苗和治療性疫苗。</p> <p>針對特定人群（如老年人、兒童）的疫苗需求增加，細分市場潛力巨大。</p>	長期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時間範圍
品牌與社會價值機遇	<p>品牌形象提升 積極參與全球公共衛生事業，推動疫苗的普及和公平分配，提升企業的社會形象。</p> <p>綠色生產與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公眾和投資者中的形象。</p> <p>助力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可通過不斷加強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提升供應鏈可靠性，並使得本集團和供應商、客戶等都更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p> <p>本集團積極主動尋找現有市場和新市場中的低碳方案，與價值鏈參與者開展合作，推動社會可持續性經濟發展。</p> <p>公共衛生貢獻 本集團在應對全球公共衛生挑戰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技術創新和產能提升，滿足全球疫苗需求。</p> <p>本集團通過參與國際疫苗項目，提升在全球公共衛生領域的影響力。</p>	長期

結合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結果，我們制定節能減排工作計劃，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工作計劃的落實，並開展各種節能活動，積極向員工推廣節能減碳的理念，提供節能建議，鼓勵員工踐行。

我們持續加強能源管理，提升能源的使用效率，合理化利用水、電、蒸汽等能源，減少不必要的消耗。同時，我們持續推進運輸環節的綠色低碳轉型，通過利用經過驗證的冷鏈包裝箱代替整車運輸、循環利用冷鏈包裝箱、減少使用乾冰、結合客戶的運輸時效要求及運輸線路等因素智能規劃運輸路線等方式，助力構建綠色運輸體系，緩解氣候相關影響。

此外，我們積極加強設備管理，通過設置備用設備等，盡力降低氣候變化對設備運營的影響。我們時刻關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於報告期內建立《突發事件綜合應急預案》，明確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下的應急機制，全面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應對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3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科學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全流程，涵蓋對氣候風險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我們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流程中，確保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協同管理，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效能。

我們構建了一套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流程，識別氣候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影響規模等因素，並確定相關風險策略的優先級。我們亦建立氣候風險監測機制，定期檢查氣候相關風險的現狀和變化，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未來，我們將持續動態評估及報告可能存在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及時制定針對性的應對舉措，不斷提升我們氣候變化應對能力。

6.2.4 績效及指標

我們持續推動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管理，並根據自身運營特點和資源條件，建立科學合理的ESG指標體系，為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等目標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撐。氣候變化相關目標可參與本報告「6.1 環境管理」部分。

本報告披露了我們2024年範圍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等數據，具體數據可參見《附錄1 ESG量化績效》。

6.3 環境影響

6.3.1 廢氣排放

為加強廢氣排放管理，本集團制定了《大氣排放管理》《廢料、廢液、廢氣綜合處理操作規範》，對所有的廢氣排放點進行識別，並制定嚴格的廢氣排放監督與評估要求。

為降低微生物實驗室廢氣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安裝排氣過濾器，對實驗室生物安全櫃產生的廢氣進行處理後排放。同時，我們對有機廢氣排放源進行密封和包裝，以減少使用過程中廢氣的揮發。

此外，我們安裝活性炭吸附淨化設備，吸附和淨化動物實驗室產生的廢氣，以降低廢氣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配備光氧催化設備，將工業廢氣分解、氧化為水和二氧化碳等低分子化合物後，通過排氣管排出。為進一步加強廢氣管理，我們還會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大氣污染物排放進行定期檢測，以確保本集團廢氣排放的合規性。

6.3.2 廢棄物管理

我們制定《廢棄物的管理程序》和《廢料、廢液、廢氣綜合處理操作規範》，對廢棄物的識別、收集、存放、運輸等過程進行了嚴格的規定，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的處置。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危險固體廢物的收集和儲存進行規範管理。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協力廠商處置單位，對危險固體廢物進行定期轉移和處置，確保流程合規。同時，我們對危險固體廢物的出入庫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完成相關資訊填報及存檔記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100%合規儲存及處置危險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對可回收廢棄物採取回收及再利用措施，將無害廢棄物交由市政環衛部門統一處理，將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置，並在暫存、轉運、處置等階段進行全閉環跟蹤，盡力降低危險廢棄物泄露的風險。同時，我們設置廢棄物處置備用計劃，通過建立備用廢棄物處置商，確保廢棄物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降低環境風險。

6.3.3 廢水排放

為確保廢水合規排放，本集團持續加強廢水排放管理，並定期進行廢水排放監測。同時，我們積極識別節水機遇，並分析水資源使用情況，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求取水源的問題。

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水主要為工業廢水、生活廢水及雨水。我們制定《水資源管理》，明確規定廢水排放管理規程，確保廢水排放符合國家相應的法律法規和標準。於報告期內，我們安裝廢水在線檢測設備，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實時廢水數據監測。經過預處理，我們的廢水達到了排放標準，隨後被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進一步處理。同時，我們組織雨水井取樣工作，旨在及時發現並解決污水泄露、管路串流等問題，進一步強化廢水排放管理。

我們將節約用水視為環境保護的重點工作，在用水處張貼節水提示標識，並修建集水冷卻池和水箱，儲存回收水並將其用於道路清潔，以充分利用水資源。

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管控廢水排放，並依據排污許可證及相關監管要求落實對廢水排放監測。

7 社會責任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科學創新和公平獲取，寄望為中國和世界提供安全、優質、有效的疫苗。

三葉草生物堅持源頭創新，專注呼吸道疫苗領域，寄望以優質疫苗讓更多呼吸道傳染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負擔！

梁果，三葉草生物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7.1 助力全球健康水平提升

本集團依託自主研發、獨有的蛋白質三聚體化(Trimer-Tag)疫苗研發平台，深耕呼吸道疾病領域，始終為實現「致力以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的願景而努力。我們自主研發新冠疫苗和引入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並加強疾病教育，擴大准入以增加流感疫苗在各省市接種中心的覆蓋率，以期在呼吸道傳染病高發季節保護脆弱易感人群。

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峰會及相關活動，攜手同行助力行業發展。報告期內，我們結合本集團管線發展戰略重點和資源配置邏輯，積極與全球投資者就全球RSV疫苗最新動態進展和我們自研RSV候選疫苗臨床進展及其潛在差異化特點進行充分交流，以加大推動市場對RSV疫苗的持續關注，寄望以差異化的RSV疫苗產品助力減輕呼吸合胞病毒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此外，我們亦參加了2024年疫苗與免疫大會、第五屆疫苗創新國際論壇、2024年全國疫苗與健康大會、第六屆新型疫苗及核酸療法研發與產業化論壇、2024年大灣區公眾健康與安全大會、2024年第三屆新藥研發影響力大會、第三屆新型疫苗研發峰會、2024年歐洲世界疫苗大會等行業活動，積極回應全球疫苗健康預防計劃，與來自疫苗領域的眾多專家展開學術交流，與同行積極溝通促成潛在戰略合作，共同推動新型疫苗的研發，助力全球健康，護佑千家萬戶。

7.2 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集團持續亦在開發一系列創新和潛在的同類最佳候選疫苗，旨在滿足脆弱易感感染人群的預防、醫療需求。未來，本集團作為本土創新型疫苗企業，以「自主創新」為命脈，將持續專注深耕呼吸道疫苗領域，當前我們專注於自研呼吸合胞病毒(RSV)候選疫苗的臨床開發，長期我們將繼續著力打造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為脆弱易感人群建立呼吸道免疫屏障。旨在為家庭和個人建立「健康保護傘」，獻力創新型疫苗發展，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助力全球健康。

附錄1 ESG量化績效³

環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⁴		單位	2024
排放物			
A1.1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0.77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03
	顆粒物排放	千克	0.06
A1.3 ⁵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2.99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人	0.1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9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人	0.02

³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環境KPIs 涵蓋浙江三葉草、四川三葉草的研發、生產和辦公區域。

⁴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KPIs 的密度值是根據2024年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的僱員總數計算的。

⁵ 有害廢棄物披露範圍界定依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刊發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⁶		單位	2024
A2.1	能源總消耗量 ⁷	千個千瓦時	8,763.20
	能源總密度	千個千瓦時／人	29.21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20.75
	汽油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18.16
	柴油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2.59
	購入能源（間接）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8,742.45
	耗電量	千個千瓦時	2,739.79
	蒸汽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6,002.66
A2.2	耗水量	立方米	105,118.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	350.39
氣候相關披露			
D2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7.54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2.93
	溫室氣體排放 ⁸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7
	溫室氣體排放 ⁹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2.27

⁶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內未生產任何產品，因此ESG 指南的A2.5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⁷ 能源熱值系數和計算方法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刊發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⁸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來自固定源的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燒。

⁹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來自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的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的耗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四川三葉草和浙江三葉草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29日刊發之《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浙江三葉草蒸汽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刊發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社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僱傭			
B1.1	僱員總數	人	3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人	132
	女性	人	16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	82
	30至50歲	人	204
	50歲以上	人	1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正式僱員	人	290
	外部臨時僱員	人	1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中國內地	人	294
	港澳台地區	人	3
	海外地區	人	3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¹⁰		
	高級管理層與執行管理層	人	3
	其他管理層與領導層	人	5
	普通僱員	人	292

¹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類別定義如下：高級管理層與執行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全球研發總裁、大中華區總裁；其他管理層與領導層包括除高級管理層與執行管理層以外的副總裁及以上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4
B1.2 ¹¹	僱員流失比率	%	13.79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男性	%	16.77
	女性	%	11.6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0.95
	30至50歲	%	15.49
	50歲以上	%	11.76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	13.02
	港澳台地區	%	0.00
	海外地區	%	57.14
健康與安全 ¹²			
B2.1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死亡比率	%	0.0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5
	健康與安全培訓小時數	小時	121
	消防演習數	次	2
發展及培訓 ¹³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44
	女性	%	5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與執行管理層	%	1.00
	其他管理層與領導層	%	1.67
	普通員工	%	97.33

¹¹ 僱員流失比率根據2024年主動離職員工數除以報告期末主動離職員工數與在職員工數之和計算的。

¹² 健康與安全相關數據僅統計浙江三葉草和四川三葉草數據。2022及2023年均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¹³ 有關培訓的統計數據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即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

		單位	2024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8.43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小時	8.43
	女性	小時	8.43
	按僱員類別劃分人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與執行管理層	小時	8.43
	其他管理層與領導層	小時	8.43
	普通員工	小時	8.43
勞工準則			
B4.1	童工及強制勞工數	人	0
供應鏈管理¹⁴			
B5.1	供應商總數	個	733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個	606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個	127
反貪污			
B7.1	對三葉草生物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件的數目		0
B7.3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時數	小時	3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時數	小時	14

¹⁴ ESG 指引中KPI B5.2 的內容於本ESG報告可持續供應鏈章節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 ESG報告指引索引表

ESG指標	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2.2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2.2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2.2
匯報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1.2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1.2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1.2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1.3

ESG指標		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6.1
	(a) 政策；及	6.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6.2 6.3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6.3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1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6.2 6.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6.2 6.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6.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年度，本集團未生產任何產品，因此KPI A2.5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1
		6.3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1
		6.3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ESG指標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5.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2 ¹⁵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¹⁵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或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事件。

ESG指標	章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1 7.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1 7.2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1 7.2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該部分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D部分17(1)條款：「發行人須按第28(a)、28(b)及29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披露。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以公噸二 氧化碳當量表示）	附錄1
29 發行人須：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8頁至220頁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903,428,000元，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負債淨額人民幣1,636,298,000元。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予以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及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63,542,000元及人民幣14,007,000元。</p> <p>管理層評估分配至疫苗產品研發（「研發」）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9,589,000元）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貴集團已商業化的新冠疫苗需求已降至極低水平，而貴集團其他疫苗管線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管理層通過比較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對該疫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p> <p>該測試過程較為複雜，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主觀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至關重要。</p> <p>貴集團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披露載於附註2.4、附註3、附註7及附註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關鍵假設； • 我們邀請了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關鍵估值參數，例如預測現金流量中所使用的貼現率及估值模型； • 我們已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我們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內容的恰當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理解，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重大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鵬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419	39,255
銷售成本	8	(16,841)	(15,014)
毛利		21,578	24,2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7,215	2,57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05)	(54,766)
行政開支		(75,172)	(198,816)
研發開支		(183,387)	(649,885)
其他開支	7	(738,201)	(1,811,944)
財務成本	9	(5,756)	(18,723)
除稅前虧損	8	(903,428)	(138,539)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		(903,428)	(138,53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3,428)	(138,5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4		
基本及攤薄		(0.72)	(0.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03,428)	(138,5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9,277	88,2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9,277	88,24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95,577)	(69,2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95,577)	(69,2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6,300)	19,0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9,728)	(119,53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9,728)	(119,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439	149,720
使用權資產	16	8,742	12,336
無形資產	17	33,354	39,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535	201,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031	696,978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993	24,1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9,890	68,8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780	14,165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	11,504	16,228
抵押存款	22	143,768	34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1,243	735,864
流動資產總值		663,209	1,899,5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20,453	247,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8,411	124,731
衍生金融工具	25	200	-
計息銀行借款	26	73,966	308,063
合約負債	27	1,612,450	1,577,845
租賃負債	16	12,183	18,535
流動負債總額		1,907,663	2,277,003
流動負債淨值		(1,244,454)	(377,4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4,919)	(175,5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495	7,853
遞延收入	28	25,300	44,364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3	512,584	505,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1,379	557,264
負債淨額		(1,636,298)	(732,8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838	838
庫存股份	30	(26)	(30)
儲備	32	(1,637,110)	(733,641)
虧絀總額		(1,636,298)	(732,8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8	(30)	51,703	8,620,777	87,391	146,756	(9,640,268)	(732,833)
年內虧損	-	-	-	-	-	-	(903,428)	(903,4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9,277	-	79,27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95,577)	-	(95,57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6,300)	(903,428)	(919,728)
股份發行開支	-	-	-	(20)	-	-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16,278	-	-	16,278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	30,227	(30,231)	-	-	-
行使購股權	**	-	-	2,762	(2,757)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838	(26)	51,703*	8,653,746*	70,681*	130,456*	(10,543,696)*	(1,636,298)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5	(36)	51,703	8,562,410	90,933	127,747	(9,501,729)	(668,137)
年內虧損	-	-	-	-	-	-	(138,539)	(138,5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8,246	-	88,24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69,237)	-	(69,23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9,009	(138,539)	(119,530)
股份發行開支	-	-	-	(54)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54,862	-	-	54,862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	47,810	(47,816)	-	-	-
行使購股權	3	-	-	10,611	(10,588)	-	-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838	(30)	51,703*	8,620,777*	87,391*	146,756*	(9,640,268)*	(732,8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637,110,000)元(2023年：人民幣(733,641,000)元)。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03,428)	(138,539)
調整：			
利息收入	6	(23,685)	(16,118)
財務成本	9	5,756	1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8,406	38,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627	30,935
無形資產攤銷	17	6,290	5,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7	(28)	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2,257)	(2,30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	289	7,047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	8,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4,007	2,0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7	-	10,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	16,278	53,515
匯兌差額淨額	7	23,657	34,98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694,521	1,697,4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7	19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399)	-
		(134,769)	1,749,869
存貨增加		(8,574)	(8,69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887)	(24,1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8,910	66,28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27,376)	(104,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9,016)	6,725
合同負債增加		34,605	22,548
遞延收入減少		(19,064)	(2,452,536)
經營所用現金		(312,171)	(743,996)
已收利息		23,685	16,1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8,486)	(727,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33)	(6,952)
購買無形資產		(495)	(2,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2	-
定期存款及受限存款減少		4,724	3,0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68	(6,1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277	460,792
償還銀行貸款		(314,609)	(444,591)
已付利息		(5,617)	(16,554)
租賃付款	16	(11,145)	(28,568)
股份發行開支		(20)	(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	8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99,610	(113,5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499)	(142,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6,817)	(876,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864	1,607,4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96	4,9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43	735,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56,515	1,095,470
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515	1,095,470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	(11,504)	(16,228)
已抵押存款	22	(143,768)	(343,37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43	735,86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和經營地點	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三葉草」)	香港 2018年11月30日	3,969,902,39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四川三葉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2007年6月4日	人民幣1,398,796,254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洲三葉草」)	澳洲 2017年6月6日	119,717,637澳元	100%	-	研發
浙江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浙江三葉草」)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23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	100%	研發
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克洛菲」)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三葉草」)	美國2020年3月6日	50,000美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和經營地點	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愷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愷洛菲」)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三葉草」)	愛爾蘭 2021年4月14日	1歐元	-	100%	研發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K Ltd. (「英國三葉草」)	英格蘭和威爾士 2021年10月13日	475英鎊	-	100%	研發
愷洛菲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研發
浙江三葉草生物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生物藥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撰。該假設假定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636,298,000元的淨負債(其中包括人民幣1,612,450,000元的合同負債以及人民幣512,584,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且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了人民幣903,428,000元的淨虧損，但本集團仍能夠履行其義務，並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本集團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就合同負債存在分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合同負債為從GAVI收到的預付款，金額為2.24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2,450,000元。GAVI聲稱其有權索償全部預付款，並於2025年3月21日發出索償函，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2.24億美元的預付款，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鑒於這些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業績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了某些措施來緩解流動性壓力並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們評估了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的分歧，GAVI在2025年3月21日發出的索償函(「索償」)及同日發出的終止通知，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預測和現金流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目的是堅定不移，全力以赴地抗辯本集團認為這毫無根據的索償。本集團還聘請了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在GAVI隨後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幫助本集團進行嚴正有力的抗辯，並且本集團將盡心竭力為自身爭取最有利的結果。此外，管理層已評估了與GAVI的上述分歧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連鎖影響，該等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與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業務和合同關係造成影響；
- (ii) 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策略及舉措，以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籌集新資本或融資、削減非核心支出，例如進一步調整項目管線優先級以及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iii) 本集團將評估替代性融資方案的戰略合作潛在機會，這可能取決於在研資產的開發進展情況。若這類機會舉措取得成功，可能會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會已審閱了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在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這些義務。因此，董事們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與GAVI的分歧結果以及隨後的仲裁程序(若由GAVI提起)，預計不會在2025年結案，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產生導致重大的現金流出。本集團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預計不會受到本集團與GAVI分歧的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提出任何其他新的索償，或在現有付款條款下加速結算任何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 (ii) 成功且及時地實施籌集新資本或融資，成本管控及削減支出的各項戰略舉措；及
- (iii) 本集團成功且及時地實施替代性融資方案的戰略合作。

若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並作為持續經營實體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或負債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下所述為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之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遞延權利。負債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之可換股購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須另行披露實體因遵守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未來契約而涉及之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的結論。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³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²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²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⁴

缺乏可兌換性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7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組合(匯總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明確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例外情況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於獨立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為對所累積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調整(倘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就此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我們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 第3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中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並以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能夠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為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其不予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10%
電子及其他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任何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無限期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入賬。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同時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始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的商業壽命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宇	2至4年
辦公設備	3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轉租參考總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就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SPPI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入或售出須於一般由市場法規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雖未轉移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則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其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於這種情況。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否則，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相關現金流量則於現金流量表內計入融資活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於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徑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情況下，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掉期)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包括採購之所有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地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即為於報告期末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費用之現值。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年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款項撥回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可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獲得代價之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不大可能發生從已確認累積收入中撥回重大金額的情況為止。

疫苗銷售

疫苗銷售收入在本集團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交付疫苗或客戶收到疫苗時)確認。

疫苗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之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期望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時，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預期退回的貨品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亦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方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本集團就收回客戶預期將予退回商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資產按將予退回商品之原先賬面值減收回商品之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商品價值之任何可能減少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回水準之任何修訂以及退回商品價值之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本集團就自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取代價(或應收款項)之義務確認退款負債，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須退回客戶之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之估計(以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費用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結束時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費用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這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成本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作為僱主概無可能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改變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並估計其財務影響，或聲明無法作出該估計(如適用)。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時，即將股息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步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用下列對釐定客戶合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方法及評估銷售疫苗的限制：

銷售疫苗的合約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採用期望值或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依據為何種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本集團認定，期望值法是用於估計附帶退貨權的疫苗銷售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業務預測及現行經濟狀況，釐定估計可變代價並無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明朗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應用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大量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或大量租賃資產定制化工作)，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計作樓宇租賃租期的一部分。該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三至五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極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予以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退貨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具有退貨權的疫苗的交易價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制定預測售出退回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所收集疫苗產品的疫苗接種數據估計預期退回百分比。應用該等百分比以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

本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退回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回之估計對情況變動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退回之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退回。於2024年12月31日，就預期退回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18,219,000元(2023年：人民幣29,9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用於擬定用途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收益期間。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之金額的增減，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按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基於法律保護期並考慮市況進行。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研發開支的計提

本集團聘用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CDMO」)(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實施、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臨床試驗，或開發製造流程以支持本集團自有的製造產能。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尚未收到賬單或以其他方式被告知實際發生的開支時，基於入組病人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合同項下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股份支付費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及就顧問於服務提供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類似抵押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予以支付的」款項，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需要進行估計。本集團在可用情況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由於該分部是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其他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177	39,255
韓國	3,242	-
總計	38,419	39,255

上述持續運營的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9,535	199,090
其他國家／地區	-	2,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535	201,91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源於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35,178,000元(2023年：人民幣39,2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8,419	39,255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疫苗	35,177	39,255
佐劑	3,242	-
總計	38,419	39,25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38,419	39,255

(b) 履約義務

銷售疫苗

履約義務於交付疫苗或客戶收到疫苗時履行，付款一般自貨物發出或交付起3個月至1年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銷售佐劑

履約義務於客戶收到佐劑時履行，付款一般自貨物交付起1個月內到期。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34,690	-
銀行利息收入	23,685	16,118
來自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的資金**	19,574	2,540,497
政府補助***	14,760	7,136
租金收入(附註16)	1,192	2,040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	-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257	2,309
其他	626	3,254
總計	97,215	2,571,354

*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其某一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該供應商豁免本集團於雙方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應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清償應付供應商款項的激勵。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由供應商履行，且無額外的服務或貨品需用來交換已豁免負債，故此項債務豁免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自CEPI收取的資金人民幣19,57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原因為資金附帶條件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詳情載於附註28。

***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及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其他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94,521	1,697,406
外匯差額淨額	23,657	3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5)	14,007	2,099
離職補償成本	1,893	33,630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289	7,047
外匯掉期公允值虧損淨額	19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3
終止上海研發中心項目的額外成本	-	3,9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	10,1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附註16)	-	8,210
其他	3,633	14,478
總計	738,201	1,811,94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詳情載於附註18。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41	15,014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51,971	359,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06	3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627	30,935
無形資產攤銷	17	6,290	5,50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575	3,020
核數師薪酬		2,353	2,8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136,626	315,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98	22,1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584	52,1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2,908	390,253

9.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104	16,33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652	2,392
總計	5,756	18,723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68	1,868
其他酬金：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93	7,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199	32,777
小計	22,592	39,969
總計	23,760	41,837

於相關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款項乃載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內容。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股權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曉濱博士	1,870	239	2,109
廖想先生	1,870	218	2,088
Jeffrey Farrow先生	1,870	154	2,024
Thomas Leggett先生	1,870	268	2,138
總計	7,480	879	8,359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曉濱博士	2,942	338	3,280
廖想先生	2,942	317	3,259
Jeffrey Farrow先生	2,942	254	3,196
Thomas Leggett先生	2,942	367	3,309
總計	11,768	1,276	13,044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3年：零)。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工資、 獎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4,393	1,493	-	5,886
梁果先生(首席執行官)*	-	6,664	-	6,664
小計	4,393	8,157	-	12,550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	1,870	139	2,009
Donna Marie Ambrosino先生	-	346	75	421
Ralf Leo Clemens先生	-	346	75	421
小計	-	2,562	289	2,851
總計	4,393	10,719	289	15,4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2,805	3,024	-	5,829
梁果先生(首席執行官)	4,387	13,003	-	17,390
小計	7,192	16,027	-	23,219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	2,942	240	3,182
Donna Marie Ambrosino先生	-	731	176	907
Ralf Leo Clemens先生	-	1,309	176	1,485
小計	-	4,982	592	5,574
總計	7,192	21,009	592	28,793

* 梁果先生已同意放棄年內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2023年：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75	14,0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7	2,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47	10,510
總計	13,639	26,86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洲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2023年：30%)的稅率繳納澳洲法定企業所得稅。然而，年內該稅率根據澳洲稅法基本稅率實體規則的初步評估降至**25%**(2023年：25%)。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1%**(2023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內全球利潤按**19%**(2023年：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愛爾蘭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愛爾蘭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03,428)	(138,53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5,857)	(34,635)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7,977	30,684
不可扣稅開支	10,166	8,31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19,292)	(17,964)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5,604)	(1,506)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25,318	(253,4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7,292	268,5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112,281,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5,266,000元)，其中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83,675,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7,015,000元)，而本集團海外實體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28,606,000元(2023年：人民幣708,251,000元)。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海外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人民幣903,42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8,539,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年內已發行的1,253,673,382股股份釐定(2023年：1,243,504,146股)。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對所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2023年：無)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903,428)	(138,539)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673,382	1,243,504,1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799	104,130	42,830	291	35,789	25,278	238,1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31)	(27,079)	(30,179)	(264)	(26,944)	-	(88,397)
賬面淨值	25,868	77,051	12,651	27	8,845	25,278	149,72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68	77,051	12,651	27	8,845	25,278	149,720
添置	-	-	-	-	-	250	250
年內計提折舊	(1,491)	(10,729)	(9,310)	(27)	(6,849)	-	(28,406)
減值(附註7)	-	-	-	-	-	(14,007)	(14,007)
轉移	-	10,472	548	-	427	(11,521)	(74)
出售	-	-	(44)	-	-	-	(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377	76,794	3,845	-	2,423	-	107,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799	114,602	43,143	291	24,713	14,007	238,0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22)	(37,808)	(39,298)	(291)	(22,290)	(14,007)	(130,619)
賬面淨值	24,377	76,794	3,845	-	2,423	-	107,43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市場對本集團已商業化的新冠疫苗需求大幅下降，幾近於無，且本集團其他疫苗研發項目仍處於研發階段，分配至疫苗產品研發及生產現金產生單位(「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9,589,000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582,000元，因此，本集團對疫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75,310,000元，該金額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通過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4%。根據減值測試，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無需確認減值虧損。在疫苗現金產生單位中，在建工程中包含部分尚未完成調試的生產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4,007,000元。管理層判斷，按照目前的業務計劃，這些尚未完成調試的生產設備預計不會用於疫苗的研發及生產，因此，對這些在建工程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減值測試涉及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和收益。若折現率上升2%，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47,458,000元，年內仍無需確認減值虧損。若收益下降10%，疫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57,806,000元，年內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746	85,699	42,375	291	31,597	44,080	233,788
累計折舊	(2,442)	(15,901)	(17,154)	(188)	(12,313)	-	(47,998)
賬面淨值	27,304	69,798	25,221	103	19,284	44,080	185,79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304	69,798	25,221	103	19,284	44,080	185,790
添置	-	-	-	-	-	4,072	4,072
年內計提折舊	(1,489)	(11,178)	(13,025)	(76)	(12,532)	-	(38,300)
減值(附註7)	-	-	-	-	(2,099)	-	(2,099)
轉移	53	18,434	450	-	3,937	(22,874)	-
出售	-	(3)	-	-	-	-	(3)
匯兌重新調整	-	-	5	-	255	-	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68	77,051	12,651	27	8,845	25,278	149,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799	104,130	42,830	291	35,789	25,278	238,1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31)	(27,079)	(30,179)	(264)	(26,944)	-	(88,397)
賬面淨值	25,868	77,051	12,651	27	8,845	25,278	149,720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樓宇及辦公設備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至4年，而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926	28	55,954
因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賃重新計量	-	(25)	(25)
因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賃重新計量	2,740	-	2,740
出售	(7,585)	-	(7,585)
折舊開支(附註8)	(30,932)	(3)	(30,935)
減值(附註7)	(8,210)	-	(8,210)
匯兌重新調整	397	-	3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36	-	12,336
添置	2,117	-	2,117
出售	(90)	-	(90)
折舊開支(附註8)	(5,627)	-	(5,627)
匯兌重新調整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8,742	-	8,7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6,388		60,308		
新租賃		2,117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52		2,392		
因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賃重新計量		-		(25)		
因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賃重新計量		-		2,740		
出售		(2,347)		(9,894)		
付款		(11,145)		(28,568)		
匯兌重新調整		13		(56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678		26,38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183		18,535		
非即期部分		3,495		7,853		
	實際利率 (%)	2024年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2023年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5	2025年	12,183	5	2024年	18,535
非即期						
租賃負債	5	2026年— 2027年	3,495	5	2025年— 2027年	7,853
			15,678			26,38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652	2,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8)	5,627	30,93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575	3,020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7)	-	8,21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854	44,557

(4)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約均不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商定，以為租賃資產組合的管理提供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使用權資產轉租出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賃收入人民幣1,192,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9,859	39,8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74	74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8)	-	(6,290)	(6,290)
出售	-	(289)	(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	33,354	33,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805	48,406	84,211
累計攤銷	(35,805)	(15,052)	(50,857)
賬面淨值	-	33,354	33,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4,998	34,998
添置	-	17,415	17,415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8)	-	(5,507)	(5,507)
出售	-	(7,047)	(7,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859	39,8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805	48,765	84,570
累計攤銷	(35,805)	(8,906)	(44,711)
賬面淨值	-	39,859	39,859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63,662	2,496,550
在製品	58,668	190,495
製成品	78,752	86,938
減值	(2,590,051)	(2,077,005)
總計	11,031	696,978

本公司定期分析存貨超額或存貨過期情況，並計提存貨撥備，以將過期或無法銷售的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撥備乃基於對預期未來需求及市況的假設、當前銷售訂單、預計銷售成本以及存貨到期日等多種因素估計得出。

年內，因市況變化，本集團對預期不會於使用年期內使用或出售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計提撥備人民幣694,521,000元。

年內，由於部分存貨報廢或已動用，本集團撇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81,475,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993	24,106
減值	-	-
賬面淨值	40,993	24,106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1年，具體取決於合約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一位主要客戶有關，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0,989	24,104
6個月以上	4	2
總計	40,993	24,106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2023年：無)。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402	30,924
可抵扣增值稅	7,843	10,031
其他應收款項	16,371	39,571
	51,616	80,526
減值撥備	(11,726)	(11,726)
總計	39,890	68,800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原材料、研發服務及機器的款項。

可抵扣增值稅指可用作未來抵扣的增值稅。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辦公室租賃或服務有關的按金，該等按金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於租賃結束或相關服務完成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述已全額計提的金額外，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原因是其與並無違約記錄的結餘有關。

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計提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726)	(9,424)
減值虧損	-	(10,108)
核銷不可收回金額	-	7,806
於年末	(11,726)	(11,7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與設備採購合約終止有關。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14,780	14,165

於2024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投資乃由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公司發行(2023年：由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公司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43	735,86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1,504	16,228
抵押存款	143,768	343,378
小計	556,515	1,095,470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943)
受限制現金*	(11,504)	(13,285)
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附註26)	-	(201,724)
就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附註26)	(143,768)	(14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43	735,8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7,724	566,718
美元	92,340	72,720
澳元	4,887	15,674
港元	78,963	80,011
英鎊	7,328	740
歐元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43	735,864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包括四川三葉草收到的政府資金，提取該資金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亦包括無法自由提取的信用卡抵押存款及付款擔保按金。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653	156,119
6至12個月	23,781	52,815
1年以上	573,603	543,942
總計	633,037	752,87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0,453	247,829
非流動部分	512,584	505,04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60天內清償，惟有特定付款期限的若干供應商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71,3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2,584,000元)為採購CpG 1018佐劑而應付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Dynavax」)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與Dynavax簽訂的採購協議的支付條款，並與Dynavax確認應付金額及相應的付款時間。71,307,000美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584,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47,000元)獲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反映應付Dynavax款項的結算時間(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27,424	29,907
應付工資	21,726	37,943
應付服務費	19,435	29,611
其他應付款項	17,351	21,2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78	2,441
預收款項	-	525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097	3,067
總計	88,411	124,731

* 本集團會就預期將退貨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本集團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並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的收入進行調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限。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合約	200	-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外匯掉期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而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性外匯掉期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已計入其他開支。

26.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5-3.60	2025年	73,966
	實際利率(%)	202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45-7.33	2024年	308,063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73,966	308,063

附註：

- (a) 按介乎1.2500%至3.60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2023年：3.4500%至7.3261%)。
- (b)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6,032
人民幣	73,966	282,031
總計	73,966	308,063

- (c)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d)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3,768,000元(2023年：人民幣343,378,000元)的若干存款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612,450	1,577,845

合約負債指從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收取的預付款，以交付本公司的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疫苗(「疫苗」)。於2021年6月，本公司與GAVI訂立預購協議(「預購協議」)，據此，GAVI同意採購(i) 64百萬劑疫苗；及(ii)根據當中所述選擇權最多350百萬劑疫苗。上述預付款可用於支付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及服務以生產承諾訂單及／或額外劑量的不可退回付款。於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GAVI訂立並簽署一份預購協議修訂本(「經修訂預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GAVI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延長期限內，將先前的承諾訂單轉換為採購64百萬劑疫苗的選擇權，並取消最初的最多350百萬劑採購選擇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GAVI尚未根據經修訂預購協議行使其採購疫苗的選擇權。然而，本公司與GAVI之間就本公司收到的預付款發生了分歧。GAVI聲稱有權索償總計2.24億美元預付款全額，本公司認為該主張沒有事實依據。

本集團於2025年3月21日收到GAVI發出的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聲稱單方面終止預購協議，同時還收到GAVI於2025年3月21日發出的索償函，要求本集團立即退還2.24億美元的預付款(下稱「該索償」)。GAVI聲稱若本集團未在14天內償還預付款，擬指示其法律顧問啟動仲裁程序追回預付款項。本公司拒絕該索償，認為根據預購協議的條款該索償毫無事實依據，並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該索賠引發的問題進行評估。若GAVI後續啟動法律程序，外部顧問將協助進行抗辯。截至報告日，本公司尚未知悉GAVI就該索償啟動任何訴訟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GAVI的預付款2.24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245億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合同負債。

28.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a)	-	17,414
遞延政府補助(b)	25,300	26,950
總計	25,300	44,364

- (a) 遞延收益指報告期末自CEPI收取的資金數額。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於2020年與CEPI簽署疫情應對資金協議(Outbreak Response Funding Agreement)(「該協議」)，據此，CEPI將向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根據「新冠病毒(新冠)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該項目」)研發新冠疫苗。

根據該協議，該項目項下作出的所有數據、試驗、協議及材料(「項目結果」)的所有權(包括疫苗(「產品」))以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就項目結果或根據該項目產生的發明、專有知識、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項目知識產權」)自產生之日起應歸屬於本公司。CEPI致力於根據「公平獲得政策(Equitable Access Policy)」公平獲得所有CEPI支持項目的成果，即該項目下製造或開發的任何形式或劑量的藥物成分或製劑(「項目疫苗」)首先提供予需要結束疫情爆發或壓制疫情的人群，而無論其支付的能力如何。全球分配及購買機制(「全球分配機制」)將於該協議後形成，以購買、分配及指導包括項目疫苗在內的新冠疫苗分配。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i)於疫情期間(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新冠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日期(2020年1月30日)及WHO宣佈PHEIC結束日期之期間)，在全球分配機制可能需要的範圍內，提供項目疫苗的所有劑量；及(ii)於疫情期間結束後五年期間內，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提供項目疫苗供LMIC(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界定的中低收入國家)使用，惟不得超過項目疫苗的50%，除非雙方同意如此則除外。

自CEPI收取的資金乃本集團於日後在項目疫苗商業化後按該協議所協定提供項目疫苗之承擔，因此應根據本集團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履行其供應項目疫苗責任的進展確認為收入。因此，於2022年年底收取的款項確認為遞延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遞延收入

(a) (續)

於2023年3月，CEPI的階段關口審查委員會同意該協議所界定的最終階段關口的標準已獲達成，因此，該項目已基本完成，惟須繼續完成最後階段的收尾工作(僅包括最終工作包及若干行政收尾活動)。自CEPI收取的資金389,86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40,497,000元)已確認不予退還。

本公司的項目疫苗已於2023年2月實現商業化。於2023年5月，WHO宣佈新冠疫情期間結束。隨著疫情緊急階段的結束，對項目疫苗的需求減少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在該協議下於疫情期結束後五年內供應項目疫苗的責任，通過本公司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於2022年9月訂立並簽署的經修訂預購協議(作為全球疫苗免疫聯盟購買6,400萬劑項目疫苗的選擇權安排)，得以履行。本公司已預留足夠的原材料及生產能力，以滿足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根據經修訂預購協議行使購買項目疫苗選擇權的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評估認為，於2023年，CEPI資金人民幣2,540,497,000元(相當於389,865,000美元)的所有附帶條件均已滿足且該資金不予退還，因此，於2023年，遞延收益人民幣2,540,497,000元已確認於其他收入中。

於2024年，就若干工作包自CEPI收取的現金資助人民幣19,574,000元已獲CEPI審批，並於2024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950	27,950
年內收到的補助	200	-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1,850)	(1,000)
於年末	25,300	26,950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2023年1月1日	2,623	13,011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46)	(10,388)
於2024年／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77	2,623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2023年1月1日	2,623	13,011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46)	(10,388)
於2024年／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77	2,623

出於呈列目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已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7,057,929	130	8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6,289,733	130	838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2,635,233	835	(36)	8,562,410	8,563,209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6	47,810	47,816
行使購股權	3,654,500	3	-	10,611	10,614
股份發行開支	-	-	-	(5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96,289,733	838	(30)	8,620,777	8,621,58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a)	-	-	4	30,227	30,231
行使購股權 (b)	768,196	*	-	2,762	2,762
股份發行開支	-	-	-	(20)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7,057,929	838	(26)	8,653,746	8,654,558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542,9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導致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分別轉撥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0,227,000元至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68,196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0.001美元(附註31)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撥款項人民幣2,762,000元至股份溢價。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運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顧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21年4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時開始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分別為77,350,000股及25,947,096股(考慮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本公司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時，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新計劃及當時現有的所有計劃(「現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股權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138名僱員授予3,095,430份購股權(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同時受以上市為基礎的歸屬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服務條件」)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首個半週年後之日達成。待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服務條件將於4年內達成。

於2022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9名董事及205名僱員授出40,426,500份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規限，有關條件將於一年或四年期間內達成。

於2023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分別向7名董事及157名僱員授出2,037,000份購股權及16,813,500份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績效條件的規限，有關條件將於一年或四年期間內達成。績效條件須於年中績效檢查及年度績效評估中得到滿足。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續)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分別向7名董事及61名僱員授出2,037,000份購股權及7,42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績效條件的規限，有關條件將於一年或四年期間內達成。績效條件須於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中得到滿足。

僱員獲授的購股權入賬列為股權獎勵，按其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1月1日	44,490,308	0.5747	42,324,181	0.5367
年內授予	9,463,000	0.0553	18,850,500	0.2329
年內失效	(21,543,882)	0.1257	(13,029,873)	0.1175
年內行使	(768,196)	0.0010	(3,654,500)	0.0010
於12月31日	31,641,230	0.7389	44,490,308	0.5747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389美元(2023年：0.5745美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1,835,817	0.001美元	2022年－2031年
11,326,000	7.300港元	2022年－2032年
2,568,470	4.116港元	2022年－2032年
695,000	3.894港元	2022年－2032年
1,889,380	3.830港元	2022年－2032年
5,272,563	1.820港元	2023年－2033年
8,054,000	0.432港元	2024年－2034年
31,641,230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2,910,013	0.001美元	2022年－2031年
11,326,000	7.300港元	2022年－2032年
12,603,925	4.116港元	2022年－2032年
695,000	3.894港元	2022年－2032年
3,687,370	3.830港元	2022年－2032年
13,268,000	1.820港元	2023年－2033年
44,490,3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續)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5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327,000元(2023年：人民幣26,670,000元)。

已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下表列示該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

	2024年	2023年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性(%)	57.15%-64.03%	57.15%-64.03%
無風險利率(%)	0.98%-3.86%	0.98%-3.37%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年)	10	9.5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1	0.62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乃基於歷史數據，不一定表示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性反映了歷史波動性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且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下擁有31,641,230份已授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已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31,641,230股額外普通股及股本增加人民幣22,000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該款項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後轉回。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56名僱員及11名非僱員顧問授予6,400,224份及261,474份(未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80,0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年內失效。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將同時受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半週年後之日達成。待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服務條件將於4年內達成。授予僱員及非僱員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作為股權獎勵入賬。

於2022年，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135名僱員授予10,65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於一年期間或四年期間內達成。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入賬列為股權獎勵，使用本公司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21,623,1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11,387,7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23,711,497份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105名僱員授予4,98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績效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於一年期間或四年期間內達成。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入賬列為股權獎勵，使用本公司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8,863,6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6,369,7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3,466,064份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9名董事授予4,56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7名僱員授予1,90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6名非僱員顧問授予6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績效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於一年期間或四年期間內達成。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入賬列為股權獎勵，使用本公司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6,542,9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2,015,8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2,006,282份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授予非僱員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彼等提供服務日期的權益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3,9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45,000元）。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源自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其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款項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d)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樓宇租賃安排，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2,117,000元(2023年：零)。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4,060	60,3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3)	(28,568)
貨幣換算差異	(1,975)	(565)
出售	-	(9,894)
因決定不行使延期選擇權而引起的租期重新評估	-	(25)
因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而引起的租期重新評估	-	2,740
利息開支	16,331	2,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063	26,388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8,063	26,3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9,949)	(11,145)
貨幣換算差異	748	13
新租賃	-	2,117
出售	-	(2,347)
利息開支	5,104	652
於2024年12月31日	73,966	15,6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575	3,020
在融資活動內	11,145	28,568
總計	11,720	31,588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5	13,895
無形資產	-	2,186
總計	13,105	16,081

3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於報告期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成都天河」)	控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實體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及公用設施開支：		
成都天河	5,977	5,918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成都天河	944	961

上述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311	28,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770	41,430
離職後福利	2,593	5,24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9,674	75,12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993	-	40,9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653	-	7,6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780	14,780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1,504	-	11,504
抵押存款	143,768	-	143,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43	-	401,243
總計	605,161	14,780	619,941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120,453	-	120,453
非即期部分	512,584	-	512,5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485	-	46,485
計息銀行借款	73,966	-	73,966
衍生金融工具	-	200	200
總計	753,488	200	753,688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06	-	24,1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605	-	7,6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65	14,165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6,228	-	16,228
抵押存款	343,378	-	34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864	-	735,864
總計	1,127,181	14,165	1,141,3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247,829
非即期部分	505,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909
計息銀行借款	308,063
總計	1,097,84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80	14,165	14,780	14,16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0	-	200	-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780	-	14,78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165	-	14,1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00	-	2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未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零)。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來自業務經營。

本集團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衍生交易(即外匯掉期)。旨在管理因集團營運及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5%	(11,417)	(10,207)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5%	11,417	10,207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5%	(3,898)	(3,908)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5%	3,898	3,90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廣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確定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依據逾期資料(不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的情況除外))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653	-	-	-	7,653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993	40,993
受限制現金—並未逾期	11,504	-	-	-	11,504
抵押存款—並未逾期	143,768	-	-	-	143,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逾期	401,243	-	-	-	401,243
總計	564,168	-	-	40,993	605,161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分類(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605	-	-	-	7,605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106	24,106
定期存款—並未逾期	2,943	-	-	-	2,943
受限制現金—並未逾期	13,285	-	-	-	13,285
抵押存款—並未逾期	343,378	-	-	-	34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逾期	735,864	-	-	-	735,864
總計	1,103,075	-	-	24,106	1,127,18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 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2,601	3,728	-	16,329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120,453	-	-	-	120,453
非即期部分	-	-	512,584	-	512,5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485	-	-	-	46,485
衍生金融工具	-	200	-	-	200
計息銀行借款	-	73,966	-	-	73,966
總計	166,938	86,767	516,312	-	770,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9,623	8,036	-	27,659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247,829	-	-	-	247,829
非即期部分	-	-	505,047	-	505,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909	-	-	-	36,909
計息銀行借款	-	310,034	-	-	310,034
總計	284,738	329,657	513,083	-	1,127,478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2025年3月21日收到GAVI單方面終止預購協議(APA)的通知，以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2.24億美元的索賠函(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7)外，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他需要披露或調整的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199,631	1,801,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9,631	1,801,2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2,173	199,6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80	1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66	229,455
流動資產總值	280,419	443,2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	4,261
流動負債總額	4,208	4,261
流動資產淨值	276,211	439,0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5,842	2,240,276
資產淨值	1,475,842	2,240,276
權益		
股本	838	838
庫存股份	(26)	(30)
儲備	1,475,030	2,239,468
權益總額	1,475,842	2,240,27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312	8,562,410	90,933	384,793	(4,379,040)	4,758,408
年內虧損	-	-	-	-	(2,662,011)	(2,662,011)
匯兌差額	-	-	-	88,246	-	88,2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8,246	(2,662,011)	(2,573,765)
股份發行費用	-	(54)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54,862	-	-	54,862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47,810	(47,816)	-	-	(6)
行使購股權	-	10,611	(10,588)	-	-	23
於2023年12月31日	99,312	8,620,777	87,391	473,039	(7,041,051)	2,239,468
於2024年1月1日	99,312	8,620,777	87,391	473,039	(7,041,051)	2,239,468
年內虧損	-	-	-	-	(859,974)	(859,974)
匯兌差額	-	-	-	79,277	-	79,2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9,277	(859,974)	(780,697)
股份發行費用	-	(20)	-	-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6,278	-	-	16,278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30,227	(30,231)	-	-	(4)
行使購股權	-	2,762	(2,757)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99,312	8,653,746	70,681	552,316	(7,901,025)	1,475,030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3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39,255	38,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41	38,262	23,246	2,571,354	97,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4,766)	(19,705)
研發開支	(228,219)	(1,826,301)	(1,465,324)	(649,885)	(183,387)
行政開支	(76,429)	(345,710)	(410,237)	(198,816)	(75,172)
年內虧損	(912,898)	(6,016,303)	(2,451,903)	(138,539)	(903,428)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9,103	269,165	304,777	201,915	149,535
流動資產	1,048,425	5,076,495	4,389,929	1,899,519	663,209
非流動負債	2,103,535	1,978,403	2,533,638	557,264	541,379
流動負債	66,734	2,148,109	2,829,205	2,277,003	1,907,66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82,741)	1,219,148	(668,137)	(732,833)	(1,636,298)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洲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一家於2017年6月6日在澳洲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克洛菲」	指	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服務
「CEPI」	指	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一個接受公共、私人、慈善及民間社會組織捐助的基金會，以向獨立研究項目提供資金，以開發針對新發傳染病的疫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CMC」	指	醫藥產品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或「三葉草生物」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SCB-2019(CpG 1018／鋁佐劑)及SCB-80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朋博士，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
「FDA」	指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聯邦機構
「GenHunter」	指	GenHunter Corporation，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愛爾蘭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愛爾蘭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MassBiologic」	指	馬薩諸塞大學的馬薩諸塞州生物實驗室，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非營利性疫苗製造商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果先生」	指	梁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128,000,000股新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9月26日進行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愷洛菲」	指	愷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三葉草」	指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三葉草的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梁博士及梁果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國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K Ltd.，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三葉草」	指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LLC，一家於2024年1月24日由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USA, Inc.(於2020年3月3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轉制而來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三葉草」	指	浙江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